

不是浮萍

征 埃等



洪天賜教授捐贈



不是浮萍

征 埃等

高紅出版社

米天顯地能留



不是浮萍

征埃等

※

高虹出版社出版

24 BEACH LANE SINGAPORE

东艺印务公司承印

※

1978年4月

每册叻币1.30元

目 录

咖啡摊上	吴 登 5
参加大竞赛	尤 琴 20
我和海叔	岳 典 31
不是浮萍	征 埃 40
漫山红叶	长 攀 57
一个冬天的下午	长 纓 59
采椰老伯	雪 原 63
等朱伯伯回来	叶 苗 67
感人的一幕	徐 帆 72
天上人间两无情	江 翩 75
读书随笔	郅 浒 78
《亲情》读后感	林 言 80
树桐堆下的梦	蔡永葵 85
夜写乡村	万木春 89

咖啡摊上

· 吴登 ·

太阳尚未露脸，我已来到有基的咖啡摊。小伙计阿清笑嘻嘻的迎上来，又抹桌子又搬椅子，还递了份报纸给我，说：“亚春叔，你坐呀，先看看报纸吧，水还未滚呢！”

我一手接过报纸，心里可乐开了花。笑对摊主有基说：“谁说阿清不会招呼客人？你看，他比你还周到呢！”

有基也很高兴，打趣地说：“阿清呀！你早就应该这样罗！”

“你早就应该做好人呀！”想不到阿清说了这么句话，害得有基脸红耳赤。

但我可忍不住哈哈大笑。我就是喜欢这孩子这种爱憎分明的态度。

阿清的年纪不过十三、四岁，来这里做工也只有两个多月。但在这两个多月里，他可把有基气得跳脚。

我这么说，你一定以为阿清是个懒惰或迟钝的孩子吧？不！阿清相当勤快伶俐，这咖啡摊上的工夫虽琐屑，他做起来也能有条不紊。只是……

啊！说来话可长，我看我得从他第一天来上工的情形说

起：

那天清早，当我来这咖啡摊时，老远就看到已有一大一小两人在摊上。我心里想：“什么人，比我还早？”

为了节省三角买报纸的钱，我几乎每天都是第一个来有基咖啡摊的顾客。（来迟了，报纸可能被别的茶客“占”着）在这里一边看报纸一边用早点已成我多年的习惯。

待到我走近咖啡摊时，才看清那大人原来是老徐。我和老徐并不熟络，因此只和他点点头招呼，却见他正以教训的口吻对那小孩说：“阿清，以后要听头家的话，好好地做工，知道吗？”

“什么头家？叫我有基好了，这里的人都这么叫我的。”有基忙纠正老徐的称呼，但那阿清没回答也没点头。

接着，老徐从一个纸袋中抽出条蓝色条纹布做的长裤。这种裤是一般人穿着睡觉的。他把长裤推到阿清的面前，并说：“换上这裤子吧！做‘咖啡仔’一定要穿背心和这种裤子的，知道吗？”

有基一把按着老徐手中的裤子，说：“算了，老徐。我这破摊子，那里用得着这臭规矩？就穿这身上的短裤吧！不过这衣服要换，穿背心做工会比较利落。”

我在旁不禁暗暗点头，心想这有基还真不错，最低限度比我以前那个头家好得多。

我十三岁那年，就跟邻居炳叔去一间咖啡店当伙计。第一次去见那头家时，他歪着头把我打量了半天才说：“看样子还老实，我这里正缺人手，今天就来做吧！”我以为马上

可以做了，不料他却要先回去拿“睡裤”。我告诉他我睡觉从来不穿这种裤，所以家里也没有。“叫你妈赶快去做，有了这种裤子穿才来。”头家决断地说。后来又加多一句：“记住，叫你妈妈做裤子时，不能加口袋，这是规矩。”当时我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订这样的规矩。还是炳叔告诉我：“他是怕我们做伙计的‘顺手’把收来的钱放进口袋。”

但你看有基，他不但没摆架子，还伸手去抚阿清的头，就象哥哥待弟弟一样亲热。

突然，阿清用力地一歪头，摔开有基的手，出其不意的夺过老徐手中的裤子，一阵风似的跑到咖啡摊后面去。

“阿清！你——”老徐厉声叱喝着，和有基一起跟在阿清后面。我也好奇地跑去一看，原来阿清躲在那里换裤子。

我这才注意到，阿清的双眼有些红肿，显然曾大哭过一场。他还把嘴吧抿得紧紧，看样子他决不是心甘情愿的来做工的。

“看我不打你一顿，你……”老徐怒气冲冲。

“算了算了。”有基和我忙推开老徐，还劝道：“也难怪他，本来该是读书的年纪，当然舍不得离开学校。慢慢地，他会习惯的。”

“哼！谁叫他投错胎又没福气？我老徐又穷马票又不中……有基！要是他不听话，你尽管打骂，我决不生气。”说完生气地走了。

望着老徐远去的背影，有基摇头苦笑。

“有基呀！请起伙计啦！现在是真正的头家罗！”比较熟的顾客都喜欢和有基这样说笑。但有基却总是苦笑着摇头。

原来这阿清做工虽不含糊，却老是紧抿着嘴；紧绷着脸，不言不笑。有基交代他做什么时，他最多望你一眼，从不回答句“是”或“好”，这当然使整天与他相对的有基感到难受。渐渐的，他颇有微词：“你看那样子，就象谁得罪了他。好在来我这里的都是做粗工的熟客，不然，单是那张‘苦瓜脸’，不知要吓走多少顾客。”

“大概还没习惯吧！”我总是这样回答他：“来这里的都是大声说大声笑的工友，他能不受影响？我说，他一定会变得开朗起来。”

但日子一天天过去。转眼间阿清已做了两个月。他的表情和态度，依然故我。

“大概他天生是沉默寡言的吧！”我想。

昨天早上，我象往日一样，在街头买了包早点，就来到有基的咖啡摊，摊上却只见阿清一人在。

“有基呢？”我顺口问。

“糖完了，回去拿。”他头也不抬，简单地回答。

我的注意力很快就被报上的劫机新闻吸引着，连那包炒米粉也忘了吃。但没多久，一个低沉的声音，急促的连说几个“谢谢”！又把我的注意力引离报纸。

我回头向发出声音的方向望去，只见到十步远的骑楼

上，一个须发蓬乱，衣服破烂，一身污垢的人，正不断地打恭作揖。连声的“谢谢”，就是他说的。而站在他面前的，赫然是阿清；只见那阿清摇手又挥手，似乎在叫那人别多说了快走吧！但当他一见到我正看着他们时，马上住了手，还装着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回咖啡摊来。而那肮脏的男人，还在阿清背后郑重其事地多说两句“谢谢”，然后回转身走开。就在他转身时，我见到他污黑的手中，握着几个闪光的银角。

那肮脏的男人我并不陌生，他出现在这条巷已有半年。有人说他是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疯子，因此都叫他阿笑；但也有人说他并没疯，只是因赌，欠一身债，弄到流落街头。这阿笑的三餐是向熟食摊讨些残羹剩饭解决，晚上则睡五脚基，平时就在路边拣拾人家丢弃的烟蒂来抽。除了整天自言自语外，他从未干扰侵犯过别人。因此，对他的存在，也没人干涉。

我指着那阿笑的背影，笑问阿清：“是你给他钱的？”

“啊！没……没有。”

想不到阿清竟显出慌乱的神色，连说话也吞吞吐吐。我不由心中一动，把视线从他的脸上往下移，停在他的没有口袋的“睡裤”上，冲口而出，说：“你是用咖啡摊的钱给他？”

“我……”阿清的嘴动了两下，却什么也没说，更索性别过脸去。我因此越发肯定自己的猜测。不假思索地又加了

一句：“你怎么可以用别人的钱来做人情？”

阿清木雕似的站着，一动也不动，那老抿着的嘴抿得更紧。在沉默中，我打量着他那清瘦的脸庞，突然间想起，两个多月来，他始终是这副脸色。这那里象个十几岁的孩子？

我决定趁这机会和他好好地谈谈，便轻轻地把他拉到身旁，说：

“阿清啊！你能够同情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我也很喜欢。不过，你不该在有基不在的时候，拿他的钱给别人，要知道他的钱赚来也不容易呀！这里三个咖啡摊两间咖啡店，有基的生意好极有限。你在这里做了两个多月，该知道的呀！这次，要不是有基的妈妈风湿病痛到起不了床，我知道他还不会想到请伙计的。他们支撑得多辛苦呀！”

我说得口都乾，停下来喝口咖啡。但阿清却在冷笑似的撇了撇嘴。

“唉！阿清，我看你一定是对有基抱有成见。你第一天来，就……啊！对了，你可知道，我十三岁时也做过咖啡店伙计，比你还小吧？”

阿清果然回头望我一眼。这使我精神一振，连忙将自己第一天去见工的情形详细地说给他听。虽是廿多年前的事，重提起来我心头也禁不住激动。最后，我问阿清：

“比起我过去的那个头家，有基不是好多了吗？”

但阿清仍旧冷笑着，我可沉不住气了：

“那时候，我不但工作做不好要挨骂，连对顾客没笑容也挨骂，那里象你这样……唉！总之，我一点也看不出有基

有什么不好……”

“哼！”阿清终于开口了：“表面上好，心肠坏的人，才是真正的坏人。”

“啊？”我吃了一惊。“你是指有基？”

“当然！”

“为什么？为什么你会这样说他？”

阿清想了想，反问我：

“你知不知道，我来这里做工是没有工钱的？”

“有这种事？那你为什么还要来做？”

“我爸爸欠他一身债，是他们逼着我来做工抵债的！”

我先是心头一震，但一想又觉可疑，正待问个详细时，却见有基快步地走回来了。

“哎！我去了半天，怎么这些东西全未摆好？”有基看一下四周，长吁短叹起来。“等一下喝茶的人一起来时，又要手忙脚乱了。唉……！”

整个早上，我身在工地，脑子里却老盘着阿清的问题。

刚好过了中午，原本晴朗的天，竟下起雨来，工地上无法开工。也许你也知道，我们做建筑的，不能开工就没工钱拿，呆在工地上简直是浪费时间。于是，我披上雨衣，踏着脚踏车，又回到有基的咖啡摊来。

有基的咖啡摊由早上六点就开始营业，一直做到晚上十二点。过去，在下午生意最清淡的时候，有基的妈妈就来照顾这摊子，好让有基回家睡个午觉。自从阿清来后，下午这

段时间，自然由阿清一个人做了。阿清是下午五点多才放工，我以为现在来咖啡摊，这摊上一定只阿清一人在。

那知当我来到咖啡摊时，却只见到有基的妈妈，皱着眉头抱着双臂，瑟缩在火炉旁。

“喂！阿顺嫂，怎么今天是妳看摊子？阿清呢？”

“是亚春呀！坐啊！”阿顺嫂先起身泡了杯热咖啡来。多年的老主顾，她知道我喜欢喝什么的。

“那个阿清呢？”我再问一次。

“唉！亚春你是常来的。你说我的有基会坏吗？会凶吗？我记得他和谁都相处得很好的呀！偏偏和这阿清合不来，真是前世冤家。”

“发生了什么事？”

“还不是那个阿清！他把整桶的清水全倒进沟里，今天被有基看见了。其实，有基早就觉得奇怪，以前这一大桶的水，够用一天半，自从阿清来后，一天一大桶都不大够。起初还以为他未熟手，可是，做下来这么久了，越叫他省，他用得越多。原来他是故意倒掉的。”

“结果，有基把他赶走了？”我问。

这条街有十几个熟食摊，但他们的用水，却都是在街头一个公共水喉一小桶一小桶地挑来，贮存在一个大桶中备用。阿清年小力弱，挑水的工作一向由有基来做。照早上我看到的他们相处的情形，有基是很可能赶他走的。

“不，有基没赶他，只讲了他几句，他却自己跑掉了。唉！都是我，这不中用的身子，不能帮手还要花钱看医生买

药……”

“啊！你的风湿病好些了吗？”我这才注意到她老蹙着眉头，似乎很痛苦。“如果做不来就别勉强了。有基也真是，在这雨天气还把妳叫来。他若自己真吃不消，晚上早些收摊就是了，何必……”

“啊呀！讲了半天你还以为有基在睡觉？他在到处去找那阿清呀！”

“找阿清？阿清去了那里？”

“谁知他去那里？总之没回家。早上十点多从这里跑掉，到近一点时，有基放心不下，抽空去他家看看，谁知他家里人都说没见过他。现在，有基和老徐一起，到处找人。”

“那我也去找找看。”

“唉！你去那里找？照我看有基也该回来了。他去了两个多钟头。”阿顺嫂说。

果然，过十分钟，有基便回来了。

“怎样，找到了吗？”我和阿顺嫂齐声问。

“找到了，在他一个旧同学家。”

我以为他接下去一定会诉说他找寻阿清的经过；或责骂阿清的原因。岂知他竟盯着我的脸，认真地问：“你说，我会是个坏人？”

“啊！当然不……”我觉得他问得孩子气，想敷衍几句。突然又记起早上阿清告诉过我的事来，便试探着问他：

“听说，那阿清欠了人家不少债，而且……”

“那个债主就是我，而且逼着他父亲还债。为了替父亲

还债，他做工是没工钱的，对不对？”有基显然很激动，也不等我回答他，冷笑一声，又问：“亚春叔，他几时对你说这些话，为什么你早不告诉我？难道你也相信他的话？”

我急忙说：“我也是今早才听他说的，但我并不相信。就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说你？”

“是呀！”阿顺嫂说：“有基和谁都不曾红过脸，怎么这孩子乱讲他？”

“哼！”有基望一眼妈妈，方才说：“还不是那老徐……”

原来当他们找到阿清时，老徐开口就骂儿子：“你不做工要做什么？做流氓也太小。我不打你你是不会怕的。”

“我没说不做工，”阿清叫嚷着说：“我只是不要跟他做。”

“不跟我做也不要紧的。”有基不仅感到难堪，更觉难过，他自问没亏待过阿清。因此又问：“不过，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这样讨厌我。你从第一天开始，就把我当作仇人看待。”

“你强迫我给你做工，又没工钱，还要我喜欢你？”阿清说得理直气壮。

“小孩子人家，拿钱做什么？又不是没吃没穿。”老徐在旁急急的说。

有基更是好气好笑：“我又不做官，做官也不能逼你做工不给工钱呀！怎么你胡思乱想？我不早跟你说过，把你的工钱交给你爸爸了吗？你爸爸说怕你乱花钱会学坏。”

“别以为我小孩子就不懂事，是我爸爸欠你一身债，我的工钱全拿去抵那些债。”

老徐却扯着阿清，“别多说了，回去！你懂什么……”

现在轮到有基来扯老徐，他要问个明白。

用不着有基再说下去，我已可猜出个大概：一定是老徐哄骗儿子，有基那有大把钱借给别人？我代他不平起来：

“那老徐也真岂有此理，怎好无中生有地在儿子面前胡说八道。”

“也不全是无中生有。”不料有基又说：“老徐的确欠了我近二百元，他却把这夸大。其实，那些都是马票账，是他向我买马票时欠下的。唉！好赌的人都是这样，省吃落大注，他儿子的工钱，交到他手里，一转手又是别人的了。都是赌字害人。”

阿顺嫂白了有基一眼，说：“你明知赌博害人，偏偏帮着人家害人。”

“啧！妈妈，妳呀……唉！”有基摇摇头，转对我说：

“她就是这样，老说我代收马票是害人，其实……”

“还说不害人？”阿顺嫂生气起来。“眼前那老徐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原是个很顾家的男人，驾‘罗喱’虽不能赚大钱，一家也勉强过得去，好学不学，学人买马票，想要发横财。起初每次一两块钱，还没什么。好衰不衰，被他中过一千块钱，人家说他幸运，他却捶心捶肺地后悔，说自己太傻，不会多买几块钱。到现在，他什么都赌，连家也不顾了。听说现在他家里用费，全由他妻子做工维持。亚春你说，

这还不是害人？”

“是我害他吗？”有基抢着说：“是老徐自己贪心，我不收，他可以跟别人买呀！我们这条小街，咖啡摊除了阿林外。妈妈，其他那一个没有收？连街头那间杂货店也在干这一行。能多赚些总是好呀！别人不清楚，妳该知道，我们单是卖咖啡不够开销呀！”

阿顺嫂深深地叹了口气，说：“你呀！个子长得比你爸爸高大，就是不如他有骨气。”

“哦？”我忙问：“这话怎讲？”

“当初，我们是‘标’银会凑钱来开这摊子。在三年里，我们没得吃，每月也得凑三百块钱还‘会’钱。那时我们不是更困难？但那歪头三番几次怂恿阿顺代他收马票，阿顺都一口拒绝。后来，阿顺得了肺病，医生交代不能过劳，又要补养，我们弄到要借钱过日子。歪头和我们同乡，他不肯帮忙我们，却在背后说风凉话，笑阿顺胆小‘怕死’，不敢走偏门，注定没好日子过。阿顺真的怕死？不！他是宁死不做那害人的勾当。唉！想不到在阿顺尸骨未寒时，有基已被那歪头牵着鼻子走。”

阿顺嫂的话象阵冷风，吹进我的心底，使我的心波动起来，也令我战颤。

已经死去近三年的阿顺，在我的印象中，是个平凡得可笑的中年人。他好象除了这咖啡摊外，什么也没兴趣。记得有一次，我无意间赞他一句“你泡的咖啡真香呀！”（这是事实）他竟乐得手舞足蹈，眼睛忽地发亮。“哈！要没有一

两手真功夫，我怎敢在这里开摊？这里三个摊两间店，我是最后开的。廿几年光阴，我都花在这滚水咖啡粉之间了。”此后，他每次见到我，都喜欢告诉我，某人也说他的咖啡好，某某人更赞不绝口之类。听得我都烦腻了，他仍津津乐道。我那曾想到，枯瘦的他，竟有着决不向生活低头的倔强。由此，我又注意到就坐在我面前的阿顺嫂。我一向觉得她说话东拉西扯，夹缠不清。可是现在，我发觉到，在是非善恶面前，她的态度却是如此明确；而我呢？我早知道有基代收马票，却一直视若无睹。

但有基还在说：“哼！忠忠直直，终于乞食。爸爸还不是操劳过度而死？要是他不那么固执，也许现在还活着，也许……也许我现在还在读书。”

“照你这么说，为填饱肚子，什么伤天害理的事都能做了？”大概是受了他母亲一番话的影响，我提高了声调说。可是话刚出口，又觉不妥，我又不是他的近亲长辈，怎好学他母亲般指责他？

果然，有基变了脸色瞪着我。我暗自戒备，提防他……

但有基却慢慢的低下头，沉思着。

“我的意思是……”我想“解释”一下，又不知从何说起。难怪近来有工友批评我，说我讲话吞吞吐吐，不够爽快。记得当我年青时，常直言不讳地指出别人的缺点错事，但正因此，我与人弄到拳头比上脸也不止一次。为把话说得婉转以免到处碰壁，我终于矫枉过正地，变得什么也不敢说。

我当然不愿毛病永远留在身上。于是，我鼓起勇气，正

打算开口，有基却先说话了：

“你们都这么说，也许……也许我真的错了。”

我松了口气。一看有基仍低着头小声说话，我，许多话都涌上来。可阿顺嫂又抢先说：

“本来就错了，还也许什么？”

“啊！也不能全怪他。”我滔滔地说开：“我们这里，赌马票几乎是各个角落都普通存在，许多人甚至认为这不算赌。在这样的环境里，倘若不时警惕自己，在不知不觉间……”

有基没等我说完，已在感叹着说：“还是阿清说得干脆。”

“他怎么说？”我觉得脸上一热，忙问。

“他说马票头是大坏蛋，我们收马票的是小坏蛋，全不是好人。”有基认真地说。

“怎么你会和他扯上马票的话题？”我有些意外地问。

原来当有基弄清了阿清对他“敌视”的由来时，觉得自己很冤枉，便生气地扯着老徐，向阿清来一番解释。因此很自然的谈到他收马票的事。过去，有基并不觉得收马票不好。

“当时我还觉得阿清的指责是孩子话。”有基自嘲似的笑笑。又说：“现在想想，还是他说得好。”

“他本来就是个好孩子。”我也说，有基竟也点点头。

“只是太偏激了。我想，把他叫回这里做吧？”我问。

有基望了他妈妈一眼；说：“他肯吗？”

“你不收万字票，就不再是坏人了呀！怎么？你还想……”

“当然不再收啦！”阿顺嫂倒先说。

“啊！当然不！”有基点点头小声说。

“那我去通知他吧。”我跳起身来，跑去推我的脚车。

“还下着雨呢，你不穿上雨衣？”

“不啦！缠手缠脚。只剩下些雨丝而已。”我跨上脚踏车，看看天。突然记起：对了，那阿清住那里？”

冷风拂面，使我打了个冷战，但精神却为之一爽。我用力地踏，使脚车跑得更快。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参加大竞赛

· 尤琴 ·

首先，我得声明，在此之前，我对于这类玩意是一点也不感兴趣，真的，我完全不知道这些东西打从什么时候就如雨后春笋般地冒出头来。开始是由小弟弟影响了我。

年仅十一岁尚读小学五年级的小弟弟，有一次兴冲冲的跑过来，一手拨开我眼前的报纸，塞一张硬纸板让我瞧，纸上面是以艳丽彩色画出富丽堂皇的宫殿内景，人物都是穿着清代服装，可惜都少了人头，但由人物的衣饰、姿态及所处环境看来，似乎是……

“姐姐，这是《一代红颜》咧。”小家伙已经抢着唤醒我的记忆。

“啊……是的。”

“姐姐，这张是比赛表格咧，你帮帮忙好不好，你这回一定要帮我。”他先是歪着小脑袋央求我，不待我回答，接着，他那神情似乎要让我知道他已下了决心非把事情完成不可。

“帮你什么忙？”我微笑地问。

“帮我喝汽水。”他一本正经地望着我。

我几乎要笑出来。

他赶紧接着说：“姐姐，这些人没有头，他们的头印在××汽水盖上，所以我请你以后喝××汽水，收集汽水盖，汽水盖里面藏有一张人头，我们就把人头贴在纸上，等把这张纸上的人物全部贴上人头后，就可以参加比赛了。”他兴致勃勃地把整个详情说出来，小脸上浮现出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的光彩。

“可是……我不喜欢喝××汽水。”我无可奈何告诉了他我的苦衷。

“不要紧吗，喝多了就喜欢喝。”

喝多了就喜欢喝。我回嚼着这句话。

“或者，你请朋友喝茶时，叫他们喝这种汽水，姐姐，你不知道，这个比赛只有三个月时间，这么多个人头，我怎么做得来，我也没有钱去买汽水。”他翘起小嘴巴，样子怪可怜的。

我把表格仔细端详一遍，这位是绝代佳人董小宛，身边的……不用说是娇小玲珑的美娘啦，坐在宝座上自然是那个窝囊废顺治皇帝，他背后站的是老好人陈泰，啊啊，那边不是毒蛇心肠的佟佳皇后吗，她正在和诡计多端的乌珠儿在商量什么阴谋啊？那个奴颜卑膝的福全又在向不要脸的皇太后进什么谗言，善良柔顺的大喜子正在一旁干着急。另一端，围着一群朝中大臣，为首的不就是那个牛脾气多铎和老奸巨滑的鳌拜吗。

“这是王父摄政王多尔衮，这是皇太后的情人洪承涛。”小弟弟忙着在旁解释，我惊讶他对剧中人物身份如此熟悉，

而他的历史居然不及格。“这个是师爷，已经死了，这个是苏达海，我最讨厌他，幸好也死了，这是柯必隆，这是索尼，范大学士……”

算算人物，竟然达十八人。要在短短的三个月内收集十八个人的人头，实是不容易，我寻思起来。

“姐姐，有奖品的咧，第一奖是一架彩色电视机，彩色的咧。”小弟弟简直着迷了。

我翻过纸背面再看看，原来其他的奖品还包括洗衣机、冰柜、手表、录音机、身历身音响系统、电子沙煲、万能锅、派克金笔、榨果汁机、吹风筒，琳琅满目的奖品。我的心动了一动。

我开始喝××汽水。与同事共进午餐后，就以汽水代替吃水果的习惯，也慷慨的请大家喝汽水，但声明必须喝××汽水。我起初会觉得与人讨汽水盖是一件难为情的事，后来也习惯了。诚如小弟弟所说，喝多了就会喜欢喝，于是，看戏时也喝汽水，逛完书局也喝汽水，饭前也喝汽水，饭后也喝汽水，肚子饿也喝汽水，睡觉前也喝汽水，回到家里更喝汽水——小弟弟怂恿妈妈买了四箱汽水在家里。

小弟弟也是一样，上学也喝汽水，放学也喝汽水，看电视也喝汽水，推销员来了也请他喝汽水，修理厕所的人来了也请他喝汽水。

我们的汽水盖越来越多，每喝完一瓶汽水，我们把瓶盖垫取出来，盖却收藏起来，如果有重复的图片，小弟弟就带去学校与同学交换。董小宛有了，皇帝也有了，佟佳皇后来

了，美娘也不缺……小弟弟把一张张人头小心翼翼地贴在硬纸板上，他那种为着一天天接近目标的快乐情绪深深地感动了我，使我不住地为着他的目标而作出种种努力。

“还差八个人头，摄政王、皇太后……”他常在我耳边念着这些人名，无疑是要我注意他所缺少的是那些人头。有时候我也为了忽然间多得一个人头，竟欣喜了老半天。

我发现我教补习的学生也是一个参加竞赛迷，于是，我们在课余之暇，也另外进行一场物物交换的贸易。

我们的人头又增加了不少，到距离截止日期仅剩一个星期时，只缺摄政王的人头。我们又拼命喝汽水了。连本来袖手旁观的姐姐们也加入阵线。

有一天，我带了小弟弟去看电影，在电影院旁的一间咖啡店叫汽水喝。说好要喝××汽水。

汽水来了，汽水盖却没送来，小弟弟跑过去向伙计要汽水盖。结果是两人伏在污秽油渍的地上瞎摸寻找，摸了一阵，总算给小弟弟摸到，他一拔出瓶盖垫，惊喜地跳起来，口中叫嚷着：“摄政王！摄政王的头！”引来许多人注目，连坐在远处的我也注意到了，他得意忘形的冲回来，冷不防和一个青年撞个满怀，他失去重心，整个人跌坐在地上，手中的东西一抛，滚到外面马路去，小弟弟爬起来，不顾一切疯狂似地奔出去，我要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耳边只听见一声巨响，在大家的惊呼中，小弟弟的惨叫声中，我发狂地跑过去，只见小弟弟昏倒在一滩血泊中，手脚、身体、头部都染满了血，伤势骇人。我搂着小弟弟放声大哭……。

小弟弟的头部缝了十多针，手脚也涂满了石灰膏，在紧急病房里昏迷了两天两夜。这两天我可难过死了，父母亲、兄姐们都对准我开炮：“是你害死小弟的！”

“都是你，都是你引诱小弟弟去参加这种鬼玩意。”

我心里真是委屈。最令我受不了的还是妈妈的唠叨：“……你以为要赢得彩色电视机是容易的事吗，你知道吗，隔壁的小华，还有你的表弟他们也有参加的啊，几千人在参加，你以为你一定中头奖吗？哼！做梦！你看你们前前后后买了多少瓶汽水，花了多少钱，这些玩意都是骗人的。现在如果贴上小弟一条命，看你怎么办？”妈妈的话是有道理的，我回家把收藏着的汽水盖搬出来，数一数，想不到竟收藏了一千三百四十五个盖，一瓶汽水以三毛钱计算的话，我们是吃了两百多块钱的汽水，再加上小弟弟的医药费，可观极了。

姐姐们也在埋怨我使她们喝太多汽水而闹肚子痛。我用极大的忍耐力来忍受大家加在我身上的压力，只求小弟弟能够醒来。

小弟弟在大家热切盼望的焦急心情中悠悠睁开眼睛，他有气无力地说出他的第一句话：“摄政王呢……”

我一楞，回想起当时由于小弟弟受伤，我内心慌乱，竟忘了拣回摄政王的人头。

我奔到出事地点，马路上已被清道夫打扫得干干净净，那有什么摄政王的人头呢。看来这场竞赛是参加不成了。我懊恼得很，忖思怎么回去同小弟弟交待呢。

不知不觉走经一间百货公司。我在食品部浏览一遍，顺手取了一盒小弟弟爱吃的糖，就作为赎罪的礼物吧。在出口处付款时，出纳员交给我一张表格。

“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狐惑地问。

“这是参加××糖果大竞赛的表格。”小姐笑盈盈地解释：“你只要收集四百张××糖果的糖纸，你就有机会赢取一张港台来回单人飞机票，或者是一架彩色电视机，站台式电风扇、永不停止的电钟、或者名贵首饰，奖品丰富，种类繁多。”

我看她象背书般地念出各种奖品，心里觉得好笑，但我还是把表格推还给她：“谢谢你，我不想参加，这种糖果，一盒要七、八块钱，我要买多少糖果才凑得了这四百张糖纸，中奖的机会又不高，万一抽奖时抽不中的话，我不是白费心机。”

“不不，你弄错了，我说四百张只是随便举例罢了，你可以收集二百张，三百张也可以，当然最少要一百张以上才可以换奖品，张数越多奖品就越丰富，我的意思是说，不必抽奖品，只要你收集到一个数目就能向我们换奖品，当然，这只是在两个月之内进行的一项竞赛活动，过了两个月竞赛就要结束了。”

“你们为什么不永远地举办下去呢？”我把这问题提出来时，才发现自己提出了一个天下最笨的问题。

“两个月就够了，因为我们已经达到宣传的目的。”小姐抿着嘴角轻轻笑了。

我把表格的参加竞赛细则看了又看，觉得这种玩意比弟弟参加的那种汽水盖竞赛好得多，不论收集多少，都有奖品可拿。

我把糖果送给弟弟，顺便把这个竞赛方法告诉他，目的也无非是希望他忘掉摄政王的人头。果然，他兴趣大起，马上与我研究起这玩意来。这回我们共同的希望是获得一架可以放置在客厅的风扇。

我一方面觉得自己该死，不应该沉迷于这种玩意，但一方面又不自觉地卷进这股热潮中。我发现周围几乎每个人都在参加这类大竞赛，一会儿是搬家大比赛，一会儿又是吃冰淇淋大竞赛，还有喝啤酒大比赛等；我迷惘地问自己：为什么要参加？我为什么要跟着大家去参加？结果是没有答案。我又努力吃糖了。

我工作时吃糖，挤巴士车时也吃糖，进厕所也吃糖，休息也吃糖，与人聊天谈话时也吃糖，看书时也吃糖，散步时也吃糖；大概是没有一刻不吃糖吧。

小弟弟开始最热心地支持我，后来妈妈看他越来越面黄肌瘦，常常因吃糖影响了食欲，变得有点营养不足的样子，就禁止他吃糖。

少了支持者，我几乎想放弃这个念头不再参加了，但因为肚子已装了一百几十粒糖，要放弃参加竞赛未免可惜。一盒糖里有二十粒糖果，我至少必须得六百五十张糖纸才能赢取一台站台式风扇。我不得不打起精神再努力吃糖。

我发现牙齿越来越软，吃到酸甜的东西会隐隐发痛，最

后变成蛀牙。小弟弟也一样，这是他后来为了支持我而一再偷吃糖的结果。没有办法，只好带着小弟弟去找牙医帮忙。

“怎么会蛀牙呢？嗯？”老医生和蔼地问小弟弟，一面用镊子试试摇着他的牙齿。

“吃糖。”小弟弟含糊地回答。

“你呢，你又怎么一回事？”他微笑地问我。

我承认老医生是个好医生，他是我祖母的老朋友。“吃糖。”我不得不回答与小弟弟相同的答案。

“两个都是吃糖，哈哈，难道你们不知道吃糖会吃坏牙齿的吗？”老医生摇摇头笑着说。

“知道。”小弟弟立刻抢着回答。“可是我们是为了要参加吃糖大竞赛的。”

我的脸顿时飞红起来。不敢抬头去看老医生一眼。

“哦哦！”老医生若有所思地应着。“你们应该去参加美齿比赛。”说着，他哈哈大笑起来。我也咧嘴笑着，就在那一阵笑声中，只觉得牙龈一痛，烂牙已经落在老医生手里了。

我苦苦思索他那句话的含意，始终不明白。直到和小弟弟抚摸着腮帮苦脸地走出牙科室时，我才恍然大悟，不是吗，如果我参加的是美齿大比赛，我何用得来此拔牙？

回到家里，我们把所有的糖纸搬出来数，足足有三百九十九张糖纸。

我们决定去换奖品，风扇一定是没有希望了，也许会换个电子沙煲回来。我把糖纸交给糖果商代理人，他搬出一个

纸箱递给我。

我抱着纸箱高高兴兴地转回家。从这纸箱的面积与重量估计，似乎可以容纳一个电子沙煲，那也不错，以后有沙煲牛腩吃了。

一踏进客厅，小弟弟听了我的猜测，马上大喊起来：“电子沙煲来了，电子沙煲来了，妈妈，以后你煮沙煲饭给我们吃。”

全家人围着桌子，七手八脚地把纸箱打开，一看，啊，电子沙煲变成一包包虾饼，一共五十包虾饼，在纸箱最底下垫着几张参加竞赛的表格，我一看到这种表格，马上叫嚷起来：“不要，不要，不要参加什么竞赛了，把他撕掉吧。”

然而，爸爸拆开包装吃一片虾饼后，却满口赞赏说：“好吃好吃，这种新出的虾饼很好吃，表格留下来，你不要参加，我来参加，一来我喜欢吃，二来又有奖品拿，有什么不好？”

爸爸说的一点也不错，这种虾饼吃了很容易叫人吃上瘾，尤其它那略带咸咸而又香脆的味道，更叫人百吃不厌。于是，我们全家人开始吃起虾饼来。

这回参加大竞赛的方法更容易，只要在每一张表格上附上十三张虾饼包装纸，就能参加幸运抽奖，参加份数没有限制，你能够吃多少虾饼，就可以参加多少份幸运抽奖。这次首奖是现款二千元，次奖一千五百，其他安慰奖二百份，各三百元。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大竞赛。

这种虾饼吃了容易引起内热，不过家里成员有谁吃得引

起咳嗽或喉痛时，就自动停止吃，一旦复原，却又照吃不误。疯狂的参加竞赛，已经不单单是小弟弟，不单单是我，而是全家人都喜欢起来。

一个月后，一个晚上，父亲突然不支昏倒，我们吓得魂飞魄散，赶紧把他送入医院。根据医生诊断结果，父亲是因为吃过量盐份的食品而患上高血压病及肾脏病，医生要他以后永远不能吃含盐份的食物。

这回可惨了，全家人都把矛头指向我，说我如果不带那箱虾饼回来就不会有此事发生，现在是我害了父亲。我该怎么办呢？吓得我心里乱乱跳。

父亲苏醒过来后，我们都惊喜万分，围着他问长问短。

“爸爸，你好点了吗？”

“爸爸，你觉得怎么样，有力气吗？”

“爸爸，医生说你不要紧的，你会很快就好了。”

然而，父亲一句话也不说，一只手往裤袋里掏东西，许久，许久，他才从裤袋里摸出一张纸来，递给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这张糖纸……拿去参加竞赛……。”

“啊。”我们都楞住了。

回到家里，我把包装纸取出来。这一次是我们第十六次参加幸运抽奖，前前后后，我们一共吃了二百〇八包虾饼，真是伟大。

一个不留神，桌上的包装纸突被门外的一阵风吹飞散了，我和小弟弟紧张地四处把纸捉回来。有一张飞入厨房的柜子底下，我伸手进去拾了出来，骤然发现柜子旁边与冰箱之间

所隔的一条缝隙，塞了十来盒××洗衣粉，我大叫起来：
“妈妈！妈妈！那里来的洗衣粉？是人家送的吗？”

“什么人家送的，我买的。”妈妈从房里走出来，笑嘻嘻地说：“你知道吗，买两盒洗衣粉赠送一个盘，丽的呼声早上报告说，××洗衣粉小姐就快要到我们这一区来赠送奖品了，你数数看，我可以得到多少个盘子啊？”

“妈……………”我瞪大眼睛，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我和海叔

· 岳典 ·

我频频仰头望着那墙壁上的电钟。

真急死人，这时候，已经是近午夜的十一点三十五分了；这离我放工的时间早已过了整整三十五分钟。

可是，那该接替我轮值午夜班的海叔为什么还迟迟不来？唉！如果再迟一点他还不来，我恐怕连巴士也没得搭了。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而我越象是一只热锅上的蚂蚁，迳在那又闷热又嘈吵得人们心里烦躁不安的厂房里踱方步。

由于收入低微，我和妻为了生活，自从婚后有了第一个孩子以来，便得一同出外工作干活。

我是在一家塑胶厂工作，而她却在一家制衣厂当车工，我的工作要轮三班，她要轮早午两班。

有时候，当我们夫妻俩同时巧合轮值上午班和中午班时，长长的几个多小时在外，家中又无一老，只留下那两个小不更事的小女孩在家中，虽有邻人看头看尾，但始终令我们这些做父母的心里老是感到惴惴不安。

而要命的是，偏偏在今天，那个只有五岁大的小女孩，

今早便有身体不适的现象，现在不知情形怎样？妻这时也不知道已回到家里了没有？我这么想着想着，心里不禁埋怨起海叔来。

唉！只埋怨海叔也许有欠公允，我心里又这么反复地想着；说真的，那个比犹太更犹太外号人称他“阿舍”的年青老板也真他妈的，他整天只会自顾赚钱，而人工却又不肯给人多一点，宁愿花钱经常在各中英文报纸上刊登征聘工人广告，可是，每一次那些来应征的人，一听到起薪是这么低，工作环境又这么差，大家都拍拍屁股，连申请表格也懒得望它一下，便转个身推了门走了，而这，却倒苦了我们这上中夜三班的“领班”，个个都变成了“有将无兵”的“游勇”，日日夜夜与几台“风车”周旋“苦斗”，好不烦躁气煞。

我这么胡思乱想了一通，再仰头望了望那墙壁上的电钟，长短针正形成一个九十度的角度；是十一点四十五分了，嗜！我禁不住自叫了起来，心想，我再也不能这般苦候海叔来上工了，现在我非赶紧回家不可，要不然，再稍迟一点，甚至只那么五分钟，恐怕真的回不了家啦；虽然，巴士没有还有的士可搭，但现在我身上只剩下区区那么一块几角钱，怎够付车资。

由于心里急，很快的，我便下了回家的决定，然后，忙打电话到老板的家请示。

电话铃铃响了一阵，但久久仍没人接听，心想，也许老板现在正沉睡在他的温柔乡呢。

我没有放下电话，就让电话在老板的家铃个不休吧，管

他，我非要吵醒他来接听不可。

果然，电话听筒里“咣嗒”了一声，有人来接听我的电话了。

喔！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忙不迭的直称她老板娘，然后，为了节省时间，我将我的遭遇向她诉说，希望她听了后能赶快向老板讲，再由她或老板给我一个答复。

当我一口气将我要说的话讲完后，这个接听电话的女人却慢条斯理的说她不是什么老板娘，而是老板家里的一个留宿女佣，且还说老板夫妇现在正陪着一个外地的生意人到××夜总会应酬未回，他们也许要在凌晨两三点过后，才能回家，我听了这女佣人的话后，脑袋里好似吃了一记闷棍，久久才将电话挂断。

情形既然这般叫我左右为难，但，事已不宜迟，我该如何办呢？好吧，就这么办吧，我终于断然下了决定；管他后果如何，就采取“先斩后奏”的行动吧，反正老板料不至于会对我下判“死刑”，因为，在目前来说，这家工厂，五台机车，只那么我们三个“主将”在维持正常的生产，如果我们三个“主将”中走掉了任何一个，那么，老板就要自讨苦吃。

我的主意一决定，便着手关掉一号机车的所有电掣，然后，第二号，正当我关掉二号机后，准备举步走向那第三号的大型机时，铁门“咣”一声响，我眼睛一亮，心里马上振奋了起来，哦！海叔到底是来了。

海叔快步走到我身旁，手里还拿着他那一顶安全盔，气

喘咻咻，连忙对我说：“我来迟了，害你苦等，真对不起，对不起。”

我又下意识地望了望那墙壁上的电钟，还差五分钟就是凌晨了，即使我现在能马上走，也要走一段约莫十分钟左右的羊肠小径才能抵达巴士车站，可这么一来，我能不能赶得及搭到最后一辆收车的巴士呢，我真没有把握，心里如此这般盘想着，脸上便象蒙了一层霜，冷冷的，一言不发。

海叔见他向我道歉后，我的态度竟然是这么难看，他尴尬的望了我一阵，我没好声气的将我的“后果”该怎么处理要他为我想办法。

海叔沉凝了一阵，便对我说：“现在恐怕你是会搭不到巴士了，我这儿还有几块钱，就让你坐的士回去吧。”

“我不要。”我执拗着，推回海叔手中的那几块钱，但海叔再次把钱塞在我手中，我脸无表情的又再把他的钱推回去，海叔只好将钱收回去。

这时候，我正打算即刻离开工厂再另作打算的当儿，海叔却抓了我的胳膊，毅然的向我说：“把所有的机车暂时关掉，快，我送你回去。”

“这——”我望着海叔，错愕了一阵，一时间说不出什么来。

“暂时把机车关掉是没有多大关系；反正我还是会回来重新开动它们的，明天我会向老板交待，料他不至于好意思说我们什么的。”海叔这般慰抚着我说，一面拿了挂在墙上那一串钥匙，把门全锁妥了，走到这多层小型工厂楼下的停

车位，从他的士谷打收藏箱里再拿出一顶安全盔让我戴上，然后，噗噗噗的踏了油门，驰向大路。

坐在海叔的士谷打后座，起初的一段路程，我仍憋了一肚子气，没有和海叔谈话，但心里却这么想；刚才海叔对我说他明天自会向老板交待，这是什么意思呢？我心里委实疑惑不解，还是问问他吧，也许这跟他的迟来上工有关，说不定，是我错怪了他，对！我应该向他问个清楚，要不然，我今晚将不能安心好好的睡觉，而且，如果现在不向他问清楚，产生了误会，也许可能在往后的同事间来往，我和他很可能就此种下了芥蒂，那是一种多么不称心的事。

我这么想着，终于把我的疑问向海叔说了。

海叔将车速放慢，一路上，他频频回头对我说他所以迟到上工的原因。

原来，海叔的隔邻住着一位年青的少妇——阿娣。

阿娣是“州府”人，在她未结婚前，本是一家电子厂的女工，由于年少无知，又远离他乡，举目无亲，在心里上，总觉得很须要有一个能“了解”她的人来陪伴，终于，她邂逅了一个口花花，不务正业的年青人。

婚后，阿娣的家庭生活很不愉快，丈夫过惯了游手好闲的生活，身上没钱便向她伸手要，不给嘛，便是和她吵个鸡犬不宁。

后来，阿娣的丈夫因犯了破门行劫案，被判关了几年监，出狱后，顽性仍不悔改，纠党结仇，模仿银幕上的“打星”，动不动便大动干戈，宛如这一带的小霸王，横行无忌，

无所不为，罪案累累，虽机警四处流窜，但已不只一次被列为能“协助”破案的人物，有家回不得，浪荡“江湖”。

这时，阿娣身边又带着两名年幼的孩子，还好，她的两名孩子白天由海叔嫂代为照顾，而她则到附近的电子厂工作。

几年来，阿娣如此这般过着上工和放工单调刻板的生活，一年过一年，靠着她的刻勤刻俭，倒也勉强渡过去。

谁知，就在今晚十点左右时，这位阿娣的丈夫，神不知，鬼不觉的突然登门回家要找阿娣。

海叔对他说阿娣今晚作“补水”，要迟些时候才回，阿娣的丈夫一脸愠色，问海叔阿娣把两个孩子带到哪里去；这时，阿娣的两个孩子早已躺在海叔的床上呼呼睡熟了，海叔犹豫了一下，再见到来者一脸的凶相，心知他可能不怀好意，便伪称阿娣将孩子寄养在一个朋友的家。

阿娣的丈夫见他找不到阿娣，便掏出一把钥匙，自行打开门进去，并说要等候阿娣回来。

海叔应付了阿娣的丈夫回到自家里后，心里便越想越不安。这时，已离他上工的时间将到了，他和妻子商量后，便决定赶紧到阿娣工作的那家电子厂找阿娣。

海叔骑上了他那辆士谷打赶到电子厂找到了阿娣后，便把她家发生的事情对阿娣说，阿娣一听，脸上马上刷地苍白了一阵，对海叔说：她在一个星期前，就接到她丈夫的一封信，说他要回家一趟，然后带她到别处一块生活，并警告她别向任何人提起，否则，将会对她不利。而当时阿娣，也为了孩子着想，她只好把这件事深藏在心里，并渴望她的丈

夫鉴于对他的风声不利的情况下不敢回家，可是，谁知道，她丈夫却真的登门要找她。

阿娣一面说一面低泣着，她说她那个丈夫这次鬼鬼祟祟回来是绝不会有好念头的，因为，在她和他结婚后不久，他便迫她去当那种迎送生涯的女人，然被她坚决的拒绝，才没被推进火坑去。

这一次丈夫回来，也许可说得上是“冒险”潜回来，且一定是在他走投无路时，要迫着自己跟着他四处走，当他的一棵摇钱树，甚或一不作二不休，忍心的将她拐骗卖掉也说不上，如果再次拒绝了跟他走，可能使他脑羞成怒，干出惊人的事件来。

经阿娣这么一说，海叔便想起了阿娣的丈夫要她的两个孩子的事；这分明就是要把这两个孩子当为人质嘛，然后，使阿娣就范，还好，在当时，总算海叔遇事慎定机灵，没把阿娣的那个孩子是留在自家里的事向他直说，要不然，这后果将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阿娣越来越显得手足无措，海叔在一旁沉凝了一会，便替阿娣想出一个暂时回避的方法，说要带她到一个妹妹的家暂时过一夜问她意见怎样？阿娣马上答应，并很感激海叔的为她想办法。

阿娣回头向厂方的督工让她早一刻放工获准后，海叔便载阿娣到他一个妹妹的家去。

海叔把阿娣安顿妥善后，心里总算轻松了一下，但他又挂念着家中阿娣那两个孩子，心里老是七上八下，无法安心，

只好又折回家里去，还好，两个孩子仍甜蜜蜜的睡在一张木床上。

当海叔回到家不久，他忽听到隔邻阿娣的家，嘭嘭碰碰着响，原来，是阿娣那个丈夫，久久等不到阿娣，便不耐烦的发起火来，一面摔掷物件，一面三字经的胡乱大声漫骂，过后，再把门狠狠地大力“嘭”了一下，才大摇大摆扬长而去。

海叔等阿娣的丈夫走远了，他这才松了一口气，这时，海叔嫂提醒他应该是上工的时候了，他这才如梦初醒，望了望手表，糟了！已是十一点多了，便匆匆忙忙，连一个里面放有面包和工作衣服的塑胶袋也忘了拿，赶紧又骑上他那辆士谷打，嘖嘖嘖地急驰上工。

海叔讲完了他所以迟到上工的原因后，我心里便很感不好受。

原来，海叔的迟迟才到工厂上工，想不到会有这么一个“怵目惊心”的“故事”。我打从心里一方面对刚才海叔迟到而责怪他深为歉疚外，另一方面，也对海叔的那种不怕惹上麻烦，见义勇为的助人精神深感敬佩。

士谷打再走了一小段路程，便抵达我的家了，我跨下士谷打的后座，脸带歉意的不自然微笑向海叔道别，便匆匆忙忙三步当两步走到自家门敲门。

门开了，妻仍穿着上工的那套衣服，我忙不迭问孩子的病情况怎样了，她眼带怨气含着不满的口吻向我说：“孩子有病，你又不是不知道，家中连一个大人也没有，你到底怎

样搞的，放了工还不赶紧快点回家，现在几点了你才回，”妻一面说一面引我进屋内，但仍唠唠叨叨的续道：“可是，我就是放不了一颗心，八点多便向督工请了假早回，这个月的‘勤工奖’没了，赶回家后，我带孩子给医生看了，药房今晚病人又多，等了将近十点半才轮到，打了一支针，吃了药，现在睡了，别大声小叫的，吵醒她。”

我耐着性子始终没答腔，移动着轻盈脚步走近孩子的床沿，静静的望着孩子那安祥的睡脸，让妻子在我身旁又轻轻的诉落一阵。

走回厨房，默默地一口气喝下妻为我冲好，但早已冷却的一杯咖啡牛奶，满腹惆怅的暗忖着；唉！这是女人的心较“软”，较有母爱和亲情，还是我只顾自己的“事业”（天晓得），是一个“寡情”和“不负责任”的丈夫和父亲！？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不是浮萍

· 征埃 ·

生活并不是一个悲剧。
它是一个“搏斗”。

——巴金

(一)

无风的夜晚。

我快步走到巴士车站，一辆适合我搭的巴士车煞然停下，几个搭客争着上车，我马上尾随了上去。

一上车，车门边的座位空着，我一边坐下，一边往裤袋摸银角。

乍抬头，一个熟稔的清秀的面庞对过来，我猛然叫了声：“婉心！”

她坐下，争着代我买车票。

她还是象从前那样的朴素、无华。

“好久没见，现在在那里做事？”我聊开话题。

“在一间印刷厂，做分色的工作。咳——咳——”

“待遇还好吗？”

“勉强而已。咳——现在找工作越来越不容易，咳——咳——咳——想跑又跑不了。自己没有什么技术，只好挨下去！……………”

离开大学后，我失业了一个时期，做了几种散工，好容易考进了一间报馆，过着探访与爬格子的生活。为了生活，必须学会驾车。今晚我就是赶去学车，没想碰上阔别多年的大学同学婉心。

一个大学生，并不一定是当“高尚”的职业。

婉心不也和其他许许多多中学生一样，干着不必太高知识水平的工作？当年她拿助学金“深造”，挨到毕业，到头来不也前路闭塞？

听她谈起了同学，谈起了工作，才知道某某已经结婚了，某某最近要出嫁，某某已经出国了，某某当了什么经理……至于不幸的方面，一些老同学竟“赋闲”在家，过着不安定的教补习生涯、散工生涯或做着低薪的劳作……

这就是生活、生活！

婉心谈着、谈着，却时不时咳嗽，我问她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她说没什么，小毛病罢了。

我的目的地很快要到了，婉心这才匆匆地提到一个大家认识的往日的中学同学梁娟。她只这么说：

“梁娟你还记得吧！……咳——咳——她最近很消极，遭遇很痛苦，在短短三个月内，家里死了三个亲人，她的父亲、母亲、哥哥！两个得病，一个意外。她自己的爱人又抛弃她，咳——做出对不起她的事，她受的打击太大了！咳——你有机会劝劝她，鼓励鼓励她吧！……”

我听着这样的真实的故事，无限悲愤。我答应婉心一定尽力帮梁娟后，匆匆下车。

(二)

为了了解梁娟的近况，我找了几个从前的同班同学，尤其是小郭。他们几个，都知道梁娟的遭遇，只有我消息最慢。他们去过梁娟的家探丧，也慰问过梁娟了！我虽然当的是记者，但这回“新闻鼻”一点也不灵。

在电话上，小郭很沉痛地对我说：

“别以为我跟梁娟之间有什么特殊的关系……其实，从前在学校，我和她是比较常在一起，但离开学校后，她在工作的地方认识了一个姓许的之后，不知怎样，竟如胶似漆，和他形影不离，打铁打得火热……后来我就很少跟她联系了！……不料三年后的今天，她却碰上这样的风波！”

我相信小郭是关心梁娟，也对她有感情的。但梁娟不与小郭发展，而与姓许的发展，闹出了今天的悲剧！

小郭对于事情的原委似乎知道得不多。究竟姓许的为什么见异思迁，为什么变成“负心的人”，他也感到很迷惑。因为，梁娟对姓许的一片痴心，为了他，她曾经作出极大的牺牲。他为了帮姓许的念大学，不惜省吃俭用，在经济上资助他。逢到考试季节，她更炖了鸡汤上去给他喝。她还帮他分期付款地买了辆“野马哈”。小郭对姓许的变心，感到格外气愤，太为梁娟叹不值！

我决定上梁娟家一趟。

约好小郭，再约了小李、小张，本想约婉心，但她赶夜工，没法抽身。我们四个，奔上了远离市区的郊外芭区。

也是无风的夜晚。

大家摸黑找到了梁娟的亚答屋。

狗的吠喧声，伴着唧唧的虫鸣，打破乡野的荒寂。

梁娟屋外是养鸡的地方，鸡群发出的活动声，显出无比的生命力。这是她家的一条生命根，是经济的源泉！

梁娟把我们迎入屋内。她还穿着黑色的孝服，屋里的几个小孩子也穿着黑色的孝服。我这才发现她家里余哀未尽！

她家摆设简单，地板是石敏土的，墙壁由木片叠钉而成，真有“家徒四壁”的苦感！

梁娟的头发留长了，披到肩背。她比以前憔悴了，但从眉梢间，还是看得出她的倔强、她的聪慧！她不应该是个生活的逃兵。

喝着小铁杯盛的黑咖啡，我打开了话匣子：

“很对不起，梁娟，我刚刚才懂你家的事，来不及来你家探丧……”

“你忙，当然没法来。事实上，我们也失去联络很久了！”

“我是从前班上的班长，”我有点倚老卖老：“没想毕业后，失去你们这个圈子的人的消息！我还一直以为你的生活过得很美满！……”

她眸子红了，因为目前她的生活，只能够用“美满”的反面来形容。

她忍住内心的悲痛，对我说：

“你一听到我有困难，就赶来了……我很感激。你们不必说什么，我的心是死了！……你还是那样热情，关心同学，

我很敬佩……”

我追述了在学校指导过梁娟他们的音乐……我问她还拉二胡吗，她说胡琴已经封尘了！

言谈间，发觉梁娟已经失去旧日的英气与锐气，换来的，是感伤、痛语。她一再表示对生活厌倦，对前途茫然。看到家里的小孩子，她说他们小小的就失去了爸爸；她指了指垂下布帘的房间，说：

“嫂嫂就在里面，她也病，据说是黄疸病，进出医院好多次，似乎不能医好！这些是她的孩子……以后怎么办，我也不知道。”

我们劝她振作起来，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我介绍了一个中医给她，叫她有空带嫂嫂去看病，但她又好象没有信心地说：

“嫂嫂肯不肯去呢？她在哥哥死后，一直说要自杀。有一次在房里摆了椅子站上去……幸亏我们发现得早，挽回她的生命……如果她也有不测，孩子怎么办呢？她每天哭，一直说活不下去了，有时连药也不吃……”

本来想仔细问梁娟在恋爱上发生狂澜的来龙去脉，却怕勾起她更多的忧伤，只好旁敲侧击，问些不大有关系的问题。说到职业，才知道她离开中学，在工厂做散工，认识了姓许的朋友，过后，又转去别的工厂。再后来，申请到教小学的工作，就一边受训，一边教书了。我怀疑她经济有困难，但她说家里养鸡，卖鸡旦，也有做点小摊子的生意，生活还可以维持。她表示最近精神恍惚，书教得很差。我再三

鼓励她，希望她坚强些，集中精神在工作上，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一定要提高勇气奋斗下去。她默默地点头，但象封尘了的二胡，她知道自己心灵的创伤不是一下子弥补得了的！

夜已深沉。

临告别，我偷偷地塞了一个白信封给她，说：

“这点楮仪，留着用吧！”

她不肯收下，退回给我，说：

“丧事已经过了，我不能收。”

我知道这种封建的“传统”，只好转了口吻：

“那么，就留着其他用途吧！”

“不可以！不可以！”她始终拒绝了。

我于是沉重地向她告别，要她自己保重，小郭他们也说了好些鼓励的话。我留下自己的电话，希望她千万不要往坏的方面想，更不可以有糊涂的念头。如果有困难，一定要让我们知道。我情急智生之下，迸出了这样一句话：

“即使我们帮不了你，至少也可以替你分忧，在精神上支持你，不让你做生活的浮萍！”

(三)

回到家，心湖一直波荡不定。

从梁娟无可奈何的表情里，我觉察一个受现实摧磨的灵魂的深处，有无限的悲哀与屈辱！

“仗义半为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我不禁想起这样两句俗话。

我连夜摊开信纸，疾笔写了一张信给梁娟，尽我最大的能力，希望她认清现实，不为环境征服，更不要为良心昏昧的人流泪自苦！我也不知道自己那来的材料，下笔如有神助，写得特别快，仿佛把多年来从现实里得来的感受都吐到纸上似的！

我在信上嘱梁娟在问题不能解决时，不要一个人往绝路想，一定要告诉我或者小郭他们。

一个星期过去了，并没有梁娟的消息。

两个星期过去了，也没有下文。

第三个星期快过去了，这才接到梁娟的来信：

××：

收到您的来信，心中羞惭难当，真想大哭一顿，又苦于无处可哭，难过极了。

本想早日回信给你，但经常发生一些恼人的事，使我无心情也无从说起，只好拖下来。

近几年来，我不但在学业上比人家落后，在思想、行为及知识方面，都是落伍的、退步的。现在想回信给你，都感到十分困难，力不从心。尤其是面对着你的来信，真是云泥之比，我真写不下去了。

你的来信，句句话都打中我的心，令人惊醒。可是，我就是脱离不了现实的泥坑，不敢去走别的路，只好把痛苦往心里埋，希望早日了却这一生！

你叫我“不能冷却奋进的心”，但我时常都对生活感到心灰意冷，一天比一天深，对任何事都冷淡了、散

漫了。有时也想着去花天酒地，寻找一些短暂的欢乐，也是不错。你叫我“眼光要放长远些”，我真不敢想，以我现在残碎的身心，如何能应付将来的生活呢？算了吧！今晚看了一些文章，更感觉到自己的浅薄无知，本想多看一些，可恨心里又涌现出一幕幕令人痛心的事，心再也不能宁静下来了，只好把书丢了，到处走走，时间又溜过去了，我能做什么呢？做得下什么吗？我自己已经“无可奈何”了！“放不下，收不回”，苦在心头，怎么办呢？

夜深了，虫声、青蛙的叫声，把本来已不宁静的心吵到更加难堪，今晚又睡不着了，唉！可恨！可恨！廿七年来，我的生活真是多愁多苦，人生如果就是这样的话，那我已经全部体验过了，够了！想起小时的生活：养鸡、养猪、煮猪饭、打柴、挑水、洗衣、煮饭、割树胶、种菜、看顾弟妹，样样工作都要做，新年都难得有一件新衣穿，从来没得出家门。十岁了，才开始入学校读书，幸亏成绩名列前茅，才有升学的机会。不管怎样，那时的生活可是快乐的：辛勤工作、辛勤读书、自由自在。唉，年纪大了，烦恼便多了，所遇非人，家庭反对，但倔强的性格使我养成愈压愈反的心理，结果一切不幸开始到来，我变成了不孝之女、冷酷的姐姐、无情的情人，凶残、孤僻，对任何事都不热心，满腔的怨恨！怨恨！唉！我只是一叶浮萍，我能说什么？能做什么呢？心乱如麻，就此停笔！……………

读着来信，我的眼眶不觉湿润了，脑海里浮现出中学时代的梁娟的形象——沉毅、寡言，个性很强，是“敢怒、敢言”的一个肯向上的女孩子。人事沧桑，这些年的变化，已经打破她学生时代的“纯真”与“勤朴”！她信上流露的心境，翻说的遭遇，绝不是向壁虚造，而是淋漓惨淡的真实的写照！是不是她受了电影、小说的闪电式爱情影响，以致心理上失去了平衡，于是用纯感情来解决问题，没有理智、冷静地去分析复杂的人和事。她信上说“所遇非人，家庭反对”，她明知受骗，明知对方会负她而去，结果还是将错就错，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能够帮她到怎样的程度？其他朋友又能够帮她到怎样的程度？我掩下信纸，沉思、沉思……

如果她快刀斩乱麻，离开姓许的，又有谁取代姓许的位置？她心灵的创伤将怎样弥补？小郭行吗？但小郭似乎已经有了要好的女朋友。又有谁更接近梁娟呢？我自己一向对男女之间的交往十分慎重，离开学校多年，仍是“王老五”一个！我现在能为梁娟开什么药方？有什么药方能治好她的“病”？我总不能象电影的“戏剧化”，来一个填补空虚什么的就草草了事！

我想，“解铃还须系铃人”，“心病还得心药医”，梁娟的问题，倒出在她现在跳不出泥坑，如她说的“不敢去走别的路”。她想到“把痛苦往心里埋，希望早日了却这一生”，我觉得是最愚弱的想法。她会不会想不开而去效法其他的少男少女，把生命轻掷来解决“痛苦”？

我决定先回信给她，挽回她的“精神崩溃”。

然而，这次梁娟没有回信了。

(四)

一个月后的一个晚上，我到一间大酒楼出席小张的婚宴。

小张的父亲是做进出口商的，交际很广，所以对小张的终身大事也极尽铺张之能事。

宴席上，与小李、小郭及其他旧同学坐在一起，难得一聚，格外热闹。也碰上一些女同学，她们都涂脂抹粉，衣饰华贵，与从前的“学生装”截然不同！相形之下，我才发觉自己落伍了许多，完全跟不上时代的潮流。言谈间，更感到大家很关心彼此的“喜酒”，他们的口才，都变得格外高明！

我借机问一下小郭有没有梁娟的消息。他说不很清楚，他曾经打过几次电话给梁娟，但只找到她一次。根据小郭的反映，梁娟是比过去更消极了，她对生活完全失去信心。我问小郭她还有没有继续到学校教书，他说有。我这才比较放心。我相信学校里的同事，多少会照顾她一下。酒席还没上，我再向小郭追问梁娟的遭遇。在座的大都知道梁娟的事，说也无妨，他就简略地对我说：

“其实，姓许的背弃梁娟，与另外的女的鬼混是进大学后的事。那女的是千金小姐，与姓许的同班，姓许的告诉梁娟说他大学苦闷，才与那女的要好，总之举出堂皇的理由。

梁娟也知道姓许的与那女的已经搞得发生超友谊的关系。有一次，梁娟还亲自碰过，但姓许的存心一箭双雕，两面摊牌……”

“难道梁娟还看不清他在欺骗她？”我插了一句。

“爱情是盲目的。如果事情这么容易解决，梁娟也不必这么痛苦了！因为，因为……”

“因为什么？”我知道事情一定有蹊跷。

“因为，梁娟与姓许的已经注册了，只是还没有举行婚礼……”

“真的这么严重？”我出乎意料。

“所以梁娟才痛不欲止！这些关系，也弄得太微妙了！”小郭说得激愤起来。

我更进一步明白梁娟矛盾的心情，真是“剪不断，理还乱”了。如果她再不跳出泥坑，简直越陷越深，深不可拔了！

菜肴上席了。酒厅正中的小舞台也奏乐高歌。一位来自“海外”的漂亮女歌星，花枝招展，浓妆艳抹，一手拿扩音器，另一手作种种带有“浪漫诗意”的姿态。歌在唱，唱的尽是“你侬我侬”、“你我相逢在梦中”、“何日君再来”、“情深爱更深”的美词……一个歌星唱完，又一个歌星出场。

听着忽而悠扬、忽而芜杂哀鸣的歌曲，我联想到梁娟的经历。她一定也有过爱情的甜蜜，她一定也有过“你侬我侬”的沉醉，可是，曾几何时，她如今是雨后凋零，对人生

感到没有乐趣。歌台上的歌女，台前台后，不也一样有难言的隐衷？欢笑背后，不也充满辛酸苦涩？是谁教天涯歌女沦落天涯？这“何日君再来”是唱得太不着边际吧？梁娟啊梁娟，你可不能“今朝有酒今朝醉”呵！

.....

婉心今晚没有出席婚宴。据另外一个女同学说，她正在××医院留医，患的是肺病。想不到短短两个月，梁娟的事还没解决，婉心又病倒。

走出酒楼，我的心沉甸甸的，没有跟小郭他们一起回，却独自往海边的路走去。

经过一间大百货公司，刚好那里收工不久，只见女店员三三两两，有的还穿着制服，有的穿着便服，奔向巴士车站等车。一阵热风吹来，扑鼻的脂粉味、体臭味，教人恶心。百货公司外的橱窗，仍亮着灯，各种新款式的衣装在向过往的行人挑逗。忽然有几个穿着最新式的帆布牛仔褲的少女，在我面前冲过。她们把裤管扎起，头发留得半长，显出“流线型”。一个跑去车站，回头向另外几个招手，互相喊名字，就象小孩子一样的“憨直”！她们笑得很“青春型”，名字喊了又喊，一边走一边喊，这又是那一个地方的风俗？——大概是仿效影片里的慢镜头与“蒙太奇”吧！

我正在凝想，倏地有一群男女从百货公司后的一间教堂走出，他们仿佛余兴未了，无限热情，一直交谈不息，最后互相祝福，其中一个相当大声地说：“愿主的灵永远与你同在，也——门！”渐渐地，他们在黑暗里消失了。他们心中

有一个信仰，他们心中有神的观念。

外面的世界是五花八门的，外面世界的引诱也是蛊人的。梁娟从小小时乡村的小世界到了外面都市繁华的大世界，她有没有追求过什么信仰，她有没有不自觉地学上了青春的浪漫？她为什么会从清醒变糊涂？

继续走着，到了海边。

海风习习，我深深呼吸了清爽的空气，我想起了巴金在《家》后记里说的话：“青春是美丽的东西。而且这一直是我的鼓舞的泉源。”

我向海边四周观察一遍。只见情侣双双，揽腰搂抱，陶醉在二人的小天地。在普遍宣扬纯情与肉爱的环境里，热带儿女怀春多情，格外“苦闷”，于是男的讲求“气质”，女的动辄把身子献与对方……乾柴烈火式的“乱爱”、闪电式的“注册”、闪电式的“决裂”，层出不穷！……

这些年来，我忙于学习、工作，工作、学习，完全没有多余的时间去“晒月亮”，没想到其他同学竟已经经历了人生的大关，经验丰富，而且是“秋诗篇篇”、爱恨交织！我究竟应该怎么帮助梁娟？一个本质善良的少女，难道就这么被现实的波浪卷噬？

耳畔，响起激浪击石的声音。

浪花虽暂，却是璀璨豪美。浮萍脆弱，惹人爱怜，绝不能与浪花相比。我曾经劝梁娟不做生活的浮萍，但她先得找到根，才能落实，否则只能象浮萍一样飘浮、泛漾……

生活，真是无情的考验！

(五)

第二天。

因为轮到做早班，所以打算放工后在傍晚时分到医院看婉心一下。

上午十点多，正准备出去采访一樁意外新闻，忽然接到梁娟打到报馆的电话：

“你好吗？你的信我收到了。很对不起，没有给你回信……………”

“接到我就放心，我还怕你出什么事呢！”

“我有点事要找你谈一下，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有空？”

“现在我要出去采访，不得空，不过下午我就放工。”
我灵机一动，想到最好让梁娟见见婉心，也许能够使她改变生活的态度、增加对生活的信心。于是我说：

“梁娟，你知道婉心在医院吗？”

“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她得了肺病。我想今晚去探访她，你也去医院一趟，可以吗？”

她很关心婉心的病，一口答应晚上去医院探她。我把房号及床号告诉了她，匆匆挂上听筒。

夕阳斜照。

黄澄澄的阳光，照到婉心的床位边。她很孱弱，看到我去，很高兴。因为她的病情严重，每次只能两个人进去探，而且不可以多讲话。

婉心的妹妹站在床沿，其他家人在病房外等候。

我把水果交给她妹妹，然后鼓励婉心静心休养。

“那次在巴士上碰到你后，过了几天，我身体实在支持不住，被送进医院，经过医生检验，证实我患上肺病。幸好发现得早，吃药打针就行……………”她用微弱的声音对我说。

“那次一直听到你咳嗽，我就问过你，你又说没病……………究竟你的病怎么得来的？”

“姐姐日做夜做，工作已经够累了，还教补习，又帮这个帮那个，弄得休息不够，厂里一个同事又是曾经得肺病还没全好的，就这样被传染上了……………”她妹妹怕姐姐讲太多话，抢着回答。

我告诉婉心梁娟过会儿会到医院看她。正说着，婉心的母亲带了梁娟与另外一个陌生的女的进去，我和婉心的妹妹只好走出病房。不久婉心的母亲也出来，剩下梁娟和那个陌生的女的。

原来，那个陌生的女的是梁娟的同事。她看来三十多岁，已经结了婚。

看病的钟限过了，我们向婉心招手告别。与婉心的家人谈叙一番后，大家也分手。我与梁娟及梁娟的同事一道走。

梁娟介绍她的同事给我认识。原来她姓方。这些日子来，幸好有方同事的鼓舞，梁娟才逐渐恢复对工作的热情，冰冷的心也逐渐暖温起来。梁娟对我说：

“我把精力都放到下一代身上，从工作中忘记过去！”

“不，不是这样忘记。我们应该从失败里吸取教训，跌

倒了站起来！”我体会到她内心里只是逃避现实，连忙补充地说。

“梁娟对教育工作是很负责任的，就是个性强了点！”方同事笑笑地说。

梁娟看我焦急紧张的样子，这才缓缓地说：

“刚才看了婉心，我很难过。她为了生活，这么操劳，我自己读书时代虽然也是辛勤劳作，但这些年来却把大半光阴耗费在骗人的爱情上，听他的甜言蜜语，把一切理想，其实是幻想，建筑在没有根基的沙滩上，经不起风浪！……”她说，哽咽了起来：“婉心是真的与生活搏斗，我却是无病呻吟，生活圈子越缩越小！……”

“各人环境不同，你对下一代，不也作了很大的贡献！”我急急扭转她的话锋。

梁娟感慨万千。她说她这一生是完了。方同事沉静地说：

“你又来了，为什么要这么自责、这么自卑、这么泄气？……你不是有事要找他的吗？”她说，指了指我。

原来，梁娟是要告诉我，姓许的一个星期前被捕下狱！因为他涉及贩毒的勾当，罪不可逭。然而，她与他之间“注册”的事还未了结，她仍然感到前途茫茫。

我觉得这倒是事情的一个转扭。梁娟应该大彻大悟，勇敢地跳出泥坑！

.....

“梁娟，路是人走出来的。得来容易失去也快，公道自

在人心。”我加重语气地对她说：“我了解你的心境。婚姻是人生大事，你不该在泥淖里周旋。……难道这世界上，除了他，就没有其他值得你付托终身的人？方同事说得对，你不该这么泄气！过去的一切就象一个凄楚的梦，梦醒后应该勇往直前……”

梁娟苦笑道：“梦醒了，但醒后路在那里啊！……”

“扩大生活的圈子，还有许许多多的人，比你所遇更不幸，更复杂。与你相比，他们有更多的控诉，而他们的控诉，比你更迫切需要解决……”我很严肃地说。

“《日出》你是读过的，难道你要永远做生活在黑夜里的人？……”我继续说。

我触中了梁娟的痛处，她自己何尝甘愿沉沦？

她用闪烁的目光看着我。

从她闪烁的目光中，我看到她重燃起对生活的信心。

那闪烁的目光，仿佛立下誓言：

——是人，就不是浮萍！

——是人，就要坚强地活下去！

——活着是美的，青春是美丽的东西。

——生活并不是一个“悲剧”，它是一个“搏斗”。

.....

夜袭大地。

这黑夜过后，明天将是另一天。

一九七八年三月

漫山红叶

· 长攀 ·

约半年前，我们组队攀登了大汉山。我们看到了浓密的原始林，若波涛的连山，卷动的云涛，壮丽的风景。“无限风光在险峰”，在大汉山巅，我们真正领略了这诗句。祖国壮美巍峨的河山，连绵不绝的匍匐在我们的脚下。

登高山，对古人来说，大概是种雅兴；而我们攀登大汉山，却是做了一次毅力和意志的锻炼。摸黑扎营，跨越二十七座大小山头，六渡大汉河，攀越四、五千呎的高山，在华氏五十度左右的温度下挨冷，这一切，当然不会是享受。

但我们却觉得是享受，当攀登到了大汉山顶峰，看到那叠嶂重岭，心中那种“登大汉小天下”的豪情，实无法形容；何况，动人的景色奔来眼底，真有说不出的舒畅和愉悦，虽然是历经困苦艰难，脚麻手酸，但都算不得什么了。

现在相隔已半年，回想起来，我的心仍然会怦怦跳动。

大汉山范围数十里，不只在峰顶可以看到很美的景色，沿路上，所看到的也几乎无景不美。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个景色，是在高七一八六呎的大汉山山脚的那片山坡。这山坡坡度缓，路也较易走，间有峥嵘岩石；而最吸引人的是长满在整个山坡上的矮树丛，树叶都呈红色，远看去，一大丛，一

小簇，嫣红一片，漫山都是红叶，构成一幅动人的图画，可惜我不会画画，不然将之画下来，那一大片红，一定会叫人心动，一定会吸引人。

我们曾摘下几片红叶来赏看，发现这些都是变态叶，单片来看，有的红得象一团火，有的较淡，还有褐色或白色的斑点，但由于多，漫山漫岭，就象展开了一张红地毯，铺在山坡上，满眼都是绚烂；而风轻拂着，红叶在风下轻轻颤动，景色更为迷人。

我们的队员，在这山坡上逗留了相当久，大家都舍不得这片艳丽。于是，大家都跑去摘叶，然后，每人手举一大束红叶，以躲在云雾里的大汉山峰做背景，“喀擦”一声，相机留下了难得的镜头。这的确是值得纪念的时刻啊！

红，跟绿一样，是统一的美感，也是构成彩色世界的主要色调。这漫山遍野的红叶，令我们赞叹，使我们欢欣，象受到青春的感染，我们每个原本已年轻的心，更加年轻起来。漫山红叶的情景，令我们神往，长留在我们心中。现在回想起那一大片红，更加引人神驰，不由得遐想到远方，那里不正也红得火热……

我深深的怀念，同时，希望有再看到那漫山红叶的一天。

一九七八年一月廿八日

一个冬天的下午

· 长缨 ·

窗外，老大的一片灰，没有半丝鲜亮。透过塑胶纸密封的玻璃窗看去，钳在灰色下的黑屋瓦，赭砖墙也是灰蒙蒙的。一片片雪花有气无力的荡动。慵懶地偎依在玻璃片上，淌下一行行清泪，无声地。地上的积雪是昨夜的残留，快要消融了，又开始铺上一层薄薄的。

咬着笔杆，怔怔的望出窗外。老半天，也挤不出一个字。咳！不知怎的，脑筋似乎越来越迟钝了，尤其是在这阴晦的冬天。——许是半凝结了，就跟皇后公园的池水一样，大半个池面已纹风不动了。

今早格外的冷，怕是零下几度吧！凛冽的寒风穿过园中，灌进脖子里。公园小径满是冰碴碎磑，踩在脚下吱咯作响。冷气透过鞋底，就象踏在冰面上，脚趾、脚板冻得有点麻木了。右手也几乎僵了，——又丢了一只手套，这是第三双了！满以为进了学院，多少可以暖和点，谁知今天学院电力供应发生故障，只有一部份照明，暖气全无，整个校舍就跟冰窟一样。本来零落的工作室更加冷清了。我坐了一个多小时；受不了，午餐后就溜了。

跟阿敏溜去逛街，到处是冬季大减价的斗大字样。三几

条街，几间较大的百货市场，也没什么好跑的。圣诞节前后，还多少热闹过十来天，活跃过一阵子，现在，又是冷冷落落了。

雪花也许还在飘零吧！窗外景物已隐入晦暗中了。冬天，白昼短得可怜，三点还不到就天黑了。拉上窗帘，似乎更静了，只有暖气炉发出丝丝的响声。扭开收音机，刚好是报告新闻的时间。也好，听听又轮到那一行业罢工了？

“……………消防员已结束三个月的工业行动……………”倒是个好消息呢！“……………过去三个月来，有一百四十多人死于火中……………”可怜的被牺牲者！再听下去，又没有什么喜讯了。“……………东部沿海多城镇风灾水灾为患……………渡轮停航，……………疏散居民……………停电……………”幸好没发生在赫尔，只是前几天大清早，刮了一轮猛烈的旋风，火车站的拱形屋顶被吹走了一大片，一时成了平淡生活中的一点好话题。“……………全国电工工人将于三个星期后投票表决……………”又一场更严重的工潮在酝酿中了！最近，运油的卡车司机已开始罢工了！咳！咳！罢工何其多也！难过除了罢工外，没有其他较积极的解决方法吗？

扭掉声响，室内又回复原先的沉寂。不久，楼下传来开门闭门声，热音乐随即振响。楼下的小武回来了，不到廿分钟，又听他出门去了。

也想出去找朋友。找谁好呢？小林小周她们正在紧张备课；仲尼、阿姜他们这时多半在图书馆；阿曾小洁住得太远了，还是去找玛格烈吧！就在附近几条街。

走完华盛顿街，就是大路。八点多，街上已没有多少车辆了，行人更是寥寥。几间店铺还在营业。夏天，这条街绿荫处处，如今看去，只见一树树枯枝，黑灰色的，牙叉戟指暗蓝的天！右手边是盲人学院，屋脊象哥德式的教堂一般拔起，古旧高大，楼上两个小窗子射出荧荧的灯光，乍看象一只巨无霸怪兽，虎视眈眈，伺机而搏！远处十字街口的左边转角处，就是这儿著名的沃亭登酒馆（Pub）※。我喜欢那建筑，白色的墙、黑色的梁，或纵或斜或打横，形成简单好看的几何图形。啡黑色的木门，圆拱形的，古风盎然，是英王乔治时代的建筑。

不知不觉，走到酒馆前。推门进去，一股暖气涌来，裹住全身。眼前尽是晃动的人影。人声、酒气、郁闷得很。不管冬夏，不分春秋，英国的 Pub 永远是生意最兴隆的所在。——几道怪异的眼光射来，大概他们没见过华籍女子单身到来“买醉”的吧！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走进来，一个人喝闷酒也没意思。忙假装找人，东张西望一番，推门出去。“……呃……呃……再来一拍（1 pint 一品脱）！乾！呃呃……”我吓了一跳，声音来自墙脚下阴暗处，一团黑影在蠕动，又是醉鬼一个！

一阵寒风袭来，不由得打了个寒颤，怕又要下雪了吧！这么冷！我紧一紧大衣，朝来路走去。

家，毕竟是最温暖的地方！何况还有好多好多事情等着我去做呢！不能一拖再拖了！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于赫尔



※

Pub，是 **Public house** 的简称，专卖酒和一些点心的，每天营业到晚上十一点，是英国人最常去的消闲场所。

采椰老伯

· 雪原 ·

午后，我正在屋里翻阅着书报，忽然自厨房后面传来几声高亢的叫唤声：“里面有人吗？里面有人吗？”我听了，知道一定又是那位老伯要来采购椰子了。他因为怕椰子落下来，意外地击到别人，因此每回采椰之前，他照例总是先通知我家里的人一声，然后才开始动手采摘我家厨房后面那四株邻人的椰子。

这时，我连忙走出屋外，正想去告诉他周围都没有人了，而他却已站在矮篱笆旁边，并且举着手道：“我又要采椰了！”说完，便双手自草丛间慢慢地举起一支四十来呎长的竹竿来，竹竿的顶端紧紧地系着一把锋利的割刀，正稳稳地朝着高高的椰子串里移近。说时迟，那时快，忽然高处发出“唰”的一声，一粒金黄色的大椰子，已离开椰蒂，正朝着他的头顶落下来，可是他却不慌不忙，只将双脚往后移动了两步，两三秒钟内，那椰子已“噗”地一声，落在他的眼前了。在他那长竹竿的挥舞之下，一唰又一唰的响声过后，悬在树梢的成熟椰子，便一粒随着一粒，陆陆续续地落到地面来，有的因他用力过猛，落下来时便滚动到远远的小沟里了。看着他在那时时可能被椰子击中的危险处境下，仍然从

容不迫的神态，不由人不替他深深地捏把冷汗，同时使人对他也感到万分的佩服！

就在我看着他采椰的同时，一段与他有关的儿时往事，不禁又涌上心头来了。回想一下这件事发生至今也该有二十年了，那时他大概三十多岁，而我和几个邻人的孩子，都在村里的小学读书，已经时常看见他踏着一辆脚车，车后安置着一个大竹筐，筐里常常载满着各色各样的农作物，好象香蕉、木瓜、辣椒、蕃薯、椰子、红毛丹和木薯等等，这些都是他到每一户农家去收购的，然后在每天清晨，载到巴刹里卖给每个小贩摊主，赚点钱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记得有一回放学途中，当我们走到一条狭小的黄泥小路时，刚好遇见他载满一车的红毛丹经过，连车手两边也挂了两大篮，我们看见了，也不知道是那一位同学出的主意，在一阵“一、二、三”响起之后，便一窝蜂地冲到他的车后，毫不客气地一人采了一把分头就跑，有的怕他追来，便躲进草丛堆里。他连忙由脚车上跳下来，喊道：“好胆子！你们敢拿我的红毛丹，今晚我去叫马打来，到家里一个个捉去坐监！”说完，就继续走了。我们五六个小鬼听了心里又惊又喜，惊的是今晚，要是警察真的来了怎么办？喜的是他并没有停下来要回红毛丹，大家都有得吃了。虽然过后并没有什么事发生，但后来，每当再遇见他时，我们都不敢再跟他乱来了。此事，现在对他来说，或许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但是它烙印在我的心版上却是那般深刻而又明晰呀！

就在我回忆着这段往事时，他早已又相继采完两株椰树

了，不久，当另外一株也采完后，他便缓缓地放下那支长竹竿，然后跳过篱笆来，向我借一把锄头。我知道，他又开始要进行除去椰子外壳的工作了。因此便将一把锄肉又厚又耐的借给他。他拿着锄头，又跳过篱笆后，便将锄头横置在地上，一脚踏在锄柄上，另一脚踏在锄头前边的地上，然后半屈着身体，双手握紧着一粒椰子，对准着锄肉的一角，重重地击下去，接着又双手使劲地向前拗一下，一大块椰皮便松懈了起来，然后又用手把椰皮出力一剥，那一大片的椰皮便掉落了。经过他不停地一击一拗又一剥，一粒肥嘟嘟的椰子，不到两三分钟，便被他处理得光秃秃，显露出坚硬而又深褐色的内壳来了。这时，午后的阳光，正斜斜地透过树梢，照着粒粒的椰子和他赤着上身肩头的汗珠。有时，就在他要拾起一粒椰子的当儿，他便顺手把裤袋里的一块破面巾拉出来，往额上和胸前的汗水擦了几擦，然后再塞回裤袋里。现在他已经五十多岁了，然而矫健和敏捷的身手，一点儿也不输给二十年前印象中的他，这使任何人看了都要对他产生崇高的敬佩呀！

这时，许多邻人的孩子都围在他的周围，有的帮他拾椰子，有的帮他数，有的却等着要向他拿钱。其中一个较俏皮的还指着他道：“阿伯好象是一个傻子，每天出门都只穿短裤，没有穿衣服，也不怕被晒成咸鱼干啊！”另一个较懂事的，却要他每粒椰子多算一分钱。对着这群天真无邪的孩子，我想就象对着当年的我们那群一样，总是不加以生气的。有时，他也会在算完价钱之后，再添多两三角给负责收

钱的孩子，然后对着他们道：“过头啦！过头啦！”其他的孩子看见了，连忙高高兴兴蹦蹦跳跳跑回家里，告诉母亲这回有多少的收获。

当他把椰子都装上脚车的筐里后，便停下来将地上那些零乱的椰壳一块一块抛在一堆，这样一来是可以方便主人收拾去晒烧，一来又不会害得别人走过时绊倒。然后才将他带来的那支又长又重的竹竿，置放在肩上，再慢慢推动着脚车到黄泥路上，载着满筐的椰子，消失在乡村的另一个角落去了。然而，我知道再过不久，他便会再到这里来的，因为长久以来，他已成为我们乡村生活上，一位忠厚而又勇敢的风雨里的闯将了！

一九七七年十月

等朱伯伯回来

· 叶苗 ·

傍晚，小明独个儿站在椅楼下 的一个角落，他睁大着眼睛在凝视着街道的尽头。每天傍晚，当他吃完晚饭后，他总是要在这里等待着一个人，除非家里有要事不让他下楼来。这时候，小明心里在这样地想：“噢！再过一会儿，朱伯伯就要回来啦。”可不是吗，朱伯伯一回到家来，总忘不了给小明一些糖果吃，每当小明从他那有点颤抖的手接过糖果时，也不忘地向他老人家道声：“谢谢，朱伯伯！”那银铃般的童声，好象一阵柔和的微风，甜甜地轻吻在朱伯伯那削瘦而苍老的脸上，使他的心中感到非常的愉快。

朱伯伯是一个近六十岁的老年人了，自从中国连绵不绝的内乱起，他就跟一批逃难者别离了妻儿南渡到星加坡来谋生，他本来只想在这地方住上三五年的时光，那知道象飘零的落叶一样就在这地方生了根，朱伯伯在这里无亲无戚，当他年青力壮的时候，他做过码头工人，也曾在一家锯木厂当搬运木材的工人。现在，年纪大了，锯木厂不要他了，只好经营一些糖果和花生之类的小生意。虽然这小生意不能给他赚有多少钱，但是对一个年老力衰的人来说，除了可以糊两餐以外，也可以消磨老年人那漫长的寂寞日子。

小明是个十岁大的小孩子，家境也并不好，他在家里排行第三，他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哥哥，还有一个尚小的弟弟。他的父母每天都要到外面工作来维持一家的生活，家里的一切就靠着十四岁的姐姐顶充小当家。小明是个很听话的孩子，父母对他也是很疼爱，尤其是住在同楼的朱伯伯更加喜爱他。小明是在这楼房出生的，在他还没有出生之前，他的父母已经在这里住了五年，但是朱伯伯比他们还早就定居在这楼上。小明从小时候开始，朱伯伯就常常抱着他来玩，虽然他有妻儿在中国，但都是隔离得那么久而且又那么远。因此，眼前只有小明是他最亲近的人，如果没有说错，小明就象是他的心肝宝贝啦。

他们是住在登婆街那一排有三层楼的屋子，那是陈旧而待拆的排屋，他们都住在二楼，朱伯伯住在中间房。整个二楼一共住有五家人，这五家人的生活都是很接近的。虽然他们的生活都是清苦，但是住在楼上的人都是和和气气地在一起，使到这旧楼虽然有点昏暗但却有人间的温暖。

有一天的下午，朱伯伯因为身体不舒服而躺在床上，这是他一年中难得能够在家休息的日子。今天，他破例地不给小明讲故事或说笑话，以逗小明的欢心。

“小明，今天你自己去玩一玩，我很累了，我要好好地休息一下。”朱伯伯说着的时候，他忽然呛咳了几声，他那削瘦的脸显得更加苍老了。这时，站在他床边的小明，低着头悄悄地走出了房门。

其实，在这白天和黑夜没有多大分别的昏暗的楼房，还

有什么空隙的地方可以让他在楼上玩耍呢？其他楼房的人，白天都出去工作，晚上除了到街上蹓跶，不然就是躲进房子里。小明虽然年纪还小，但也能从朱伯伯的脸上感染到一丝忧伤的情绪，他心里沉甸甸地步下那狭隘的楼梯，他听到梯级一步一步缓慢地响着自己的脚步声，那声响好象是刚才朱伯伯呛咳的声音。

小明到附近的一间咖啡店前面，他从裤袋里摸出了一个五角的硬币，这是早上父亲给他的零用钱，他一手接上了一个大饱，另一手收回还剩下的一角，然后又急步地回到了楼上来。

小明推开了朱伯伯的房门，那是永远只闭着而没有锁住的房门，象他活着这一大把年纪的人，家里萧然四壁，除了那散散落落的小箱子，和一些没有用的纸盒。这小房子是他唯一能喘息的老巢，他对生活没有咒诅，不怨天，也不恨命苦。

“朱伯伯！我知道你还没有睡，这是你平时最喜欢吃的大饱。”小明走进他的房子，把手上的大饱放到朱伯伯床边的桌上，他又从朱伯伯的热水瓶里倒出隔夜的开水，开水还有点暖，他双手端到朱伯伯的面前，再也没有比这样的关怀给朱伯伯带来了那么深切的温暖。朱伯伯用左手支持着他那昏昏的身子，缓慢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他接了小明手中的杯子，喝上了一口后就放到桌上，然后紧紧地抱着小明，不断地抚摸着小明的头，他进出了一声深长的感叹，眼睛湿润着被忍住的眼泪。

隔天早上，朱伯伯还是依旧推着他那有四个小铁轮的小货车，他沿着每天的老路走去，对他来说，只要病得不很吃力，他还是要去做一点小生意，换一换房内那股沉闷的空气，更重要的是他的顾客都是一群小孩子，而他一路来是最疼爱小孩子的。但是奇怪的是这些来光顾的孩子，总是那么少的零用钱，他常常在想：“也许这些孩子的家境也跟他一样清苦？”如果那一天，他的小摊子没有小孩子来了，他会比什么更加忧愁。有时候，他对那些睁着眼睛盯着糖果而买不起的小孩子，他还会把几粒糖果放到他们的手掌上。当孩子的脸上飘来了一朵笑的云彩，他也在唇间露出了老迈的微笑。

傍晚，街道上的灯光又亮起来了，人们在喧嚷的街道上匆匆忙忙地来往着，也许由于农历新年又将来临，人们都赶着办一些年货，替小孩子买一两套新衣服。

小明，象往常一样，他又悄悄地站在椅楼下，睁着眼睛在等待朱伯伯回来，他知道朱伯伯平时最准时回家的，但是他等着又等着，为什么朱伯伯今晚却迟迟没有回来。小明足足等了将近两个钟头了，要不是他的姐姐下来呼唤他回去，他可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小明心里闷闷不乐，今晚没有糖吃对他并不重要，但没有见到朱伯伯对他却好象失去了什么东西似的。噢！白天过了是黄昏，黄昏的背后是黑暗，黑暗的尽头是深夜，小明躺在床上总是睡不着，他不断地在自问：“为什么朱伯伯今晚没有回来？”

街道上，敲着竹片的卖云吞面的人已经走远了，他躺在床上，眼望着房子的角头，在灯光不很亮的照耀下，好象有一团破败的蜘蛛网，那网中的蜘蛛不知躲藏到什么地方？他打了个呵欠，夜变得太长了。

隔天早上，因为是小明就读的学校放假，他不必上学读书，因此他依旧在楼下等待着朱伯伯。这时候，有一位隔壁的邻居打从他的身边走过，看到他呆呆地站在那边，他是知道小明在等待什么人，于是他以低沉的声调，向着小明说：

“明仔，不用等，朱伯伯再也不会回来了。”

正在沉思的小明，突然地被他这么一说，向后退缩了一步，心里不免有点惊奇地问：

“为什么？张叔叔！请你告诉我好吗？”

“朱伯伯昨天傍晚推着小车子要回家的时候，不幸被一辆罗哩撞倒了，他受伤很重，在被救伤车送往医院的途中就去世了。”

小明听了张叔叔这么一说，顿时好象有一阵悲哀的乌云掠过他的头上，他心里有点心酸，但是他还是不相信这个不幸的灾祸竟会发生在朱伯伯的身上，于是他大声的抗议道：

“不！朱伯伯不会死，他是会回来的，我要等着他回来！”

一九七七年十月

感人的一幕

· 徐帆 ·

午后三时许，我站在医院的停车场边，一边等着弟弟，一边翻着那本刚买的廉价书——《老人与海》的中译本。

停车场的旁边，是一座电疗室。来这里接受电疗的病人，除了靠步行和乘自家车而来的之外，还有一些是由医院的专用巴士载送来的。这后一种病人，由于年纪大了，身体虚弱，行动不便，不但需要靠巴士载送来往于电疗室与病房之间，而且要靠轮椅代替步行，或者让护士小姐扶持一把。

这时，一辆医院的专用巴士正在停车场里等着，司机已经跳上驾驶座，只是还没有开动引擎。

“阿伯，这里是不方便行的！”

忽然，随着这句劝语，我看见两位护士小姐从电疗室推着一架轮椅出来。那轮椅上坐着的，是一位年老的病人，身着蓝色柳条的病服，剪得短短的头发已经斑白了。当护士小姐把轮椅推到停车场边，正打算继续推向那辆等着的专用巴士时，那位老病人突然站了起来，不肯再坐轮椅。原来他是要尝试自己走过去乘巴士！护士小姐怕他不方便，担心他跌倒，因此忍不住企图劝止他。

然而，这位老病人却没有被护士小姐的话劝服。只见他

颤抖着身子，站了起来。两位护士小姐大概是受了那坚强的意志所感动，不再说什么，只是一左一右地扶着他的手臂，让他象刚学步的幼孩，一小步一小步地试探着、挪移着。他每举一小步，是那么缓慢，是那么艰难，是那么辛苦，简直是出尽了全身的力气。

看着他艰难地举步，起初我着实可怜他。想到人生要受病魔的折磨，真是不幸。从他开始举步的地点，到那辆停着的巴士之间，不过是六七公尺的距离，平常人大概不用几秒钟就可以走到了，而这位老病人竟然花了两三分钟的时间！可是，尽管如此，他却没有因为困难而畏惧，也没有因为痛苦而退缩！如果他要省麻烦，求方便，只要他刚才好好地坐在轮椅上，不要站起来，护士小姐早就把他推到巴士旁，而且早就扶他登上巴士，坐好了，让巴士把他和其他的同车的病人载走了。

然而，他竟然要自己下来走，我可以理解得到：他显然是要摆脱病魔的纠缠，决心以自己的力量，去完成那一段在常人看来是短乎其短、而在他走起来却是漫长艰困的路程！我由此推想到：在他健康的日子，他一定是一位自力更生的勇士！

看着老病人一步、二步……艰难地移动着身体，我被他这种坚强的意志感动了。而那两位护士小姐，却默默地扶着老病人，显得多有耐性；在老病人即将登上巴士梯级的时候，其中一位护士小姐还要弯身去扶提着他的腿，帮助他登上了巴士。连老病人要坐下时，她们还不放心，直扶他坐稳。

了，她们才下车去把轮椅推回电疗室，然后上了巴士，护送全车约莫十个病人回病房去。

这一幕真情实景，比之《老人与海》的故事，是不是更加具体，更加真实，也更加教人感到激动呢？

——如果人人都有那位老病人的坚强的意志与克服困境的精神，那么，任何生活的煎熬，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考验，一种锻炼，没有人会被吓倒。

——如果每一个医护人员都能有上述那两位护士小姐那种敬业乐业与助人为快乐的精神和耐性，我们的社会该有多温暖，多幸福，人生也该是多么令人留念！而当年老或受病魔侵袭时，谁也不致发出痛苦悲惨的呻吟！

一九七七年八月

天上人间两无情 · 江翩 ·

很多人都说，庙宇古刹是清静脱俗，不可冒瀆的神圣的地方；而僧侣更是灵台空悠，六根不着一尘的凡间“仙人”。可是，事实上是否这样，我总觉得有些儿怀疑。

记得在几个月前，有事到怡保去，顺便参观了那儿一座名刹，印象至今尚深——

漆朱红色的大门，金黄闪亮的狮子头铜门环，加上贴在上面那手擎钢鞭，横眉睁眼，正气凛然不可侵犯的秦琼与尉迟恭两张神像，乍看之下，在在给人一种威严庄穆的感觉。

而庙内香火鼎盛，烟烟缭绕，钟声萦耳，僧侣个个低眉敛首，目不斜视，看了更使人肃然起敬。

可是，这份肃敬之情，甫一瞬间便灰飞烟灭。同行的一位常来此地的朋友对我这样说：

“这儿的主持人是一个‘得道高僧’，出则‘马西里’，食则甘酣美味，住则洋楼美寓，在这个地方大有名望。据说还娶了四个太太呢！”

泰国佛教徒是可以娶太太的，但这里的主人一娶就是四个，看来不单深得佛法，竟然还深得另外一种教的教义的精髓哩！只是，看庙外一群形颜萎黄枯乾的乞丐，似乎是对主

人有些儿侮辱，对这块清静“圣地”有冒瀆之嫌；也似乎不免使人升起一种不敬的念头——怀疑在这两扇朱门内边所书的“国泰民安”的字样，是大有专为此“小王国”而立的意思。

近日来，由于上夜课的关系，一个星期中总得有两三天经过大坡的一条大街，刚好那儿也有两间庙宇。在商店林立的街道，渗立两间具有历史性的古刹，的确能给喧闹，混杂的环境平添些许宁静的气氛。所以，我每次经过时，总喜欢向它们一再张望，聊表“思古”之情。

这两间毗邻的古刹，其大虽不及怡保的那一间，但两扇正门却比那儿的大了不少，就象一块狭瘦的面孔，配上一个如盆口大的咀巴一样，看了真滑稽。而那贴在门上的秦、尉迟两神像也大得出奇，几乎占了整个门面，大有要把一切妖魔鬼怪赶尽杀绝之势。

每个晚上，在这儿门外的“五脚基”上，睡满了无依无靠的病痛老人。天气炎热的，这里或许是他们的“安乐窝”，假若碰上阴雨凄凄，寒风凜凜之夜，他们将怎样渡过？我不敢再想下去。我只是想：

人道神明有灵，人道菩萨的心肠最慈悲。但，他们接受善男信女的香火，几经沧桑，阅尽人间春色，却为何忍心派遣秦、尉迟二神下凡，摒一群乞丐于山门外，任其挨饿而不顾？却为何忍心凡间无依无靠的老人，露宿“五脚基”下，任其受凄风愁雨的“洗礼”？难道这些是前世已定的么？……

看来，天上人间两无情，神的仙凡皆是一丘之貉，不外

是五十步与一百步之差！

呵，人们的铁拳，把这些傀儡碎尸万段当柴烧，将会在什么时候呢？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读书随笔

· 鄯泚 ·

近日闲来再把高潮的《忆农庐杂文》翻出，细阅了一遍之后，心潮即掀起了一阵浪波，久久未能平息。

“一个生活严肃、不为虚名的文化工作者，……尤其是一个富有正义感而敢于战斗的艺术家，他生前虽然把整个生命献给社会，而自己却受尽苦难，生既默默的生，死也默默的死，直到死后不知多少年（有的几百年）才被大众所广泛认识和赞扬，……”你谈司徒乔，却是自己的写照；司徒乔尚能活到另一世界，而你，终于默默的死去。

我敬爱的作家，我敬爱的老师啊！你永无一点作家的架子，更没有丝毫的书卷气；对乡亲、对工友是那么的蔼然可亲，多方的扶植指引；对窃夫恶霸，却又是那么的深恶痛绝。我——你的一个小学生，何时才能学到你的一半？

摇笔杆，写文章，在我以前的思想中认为这是文人学者的事儿，与我们这一班子为三餐而流汗的人没甚大关系。然而你却对我们说：“我们必须学会掌握笔杆子。惟有真正落实劳动的人们，才能真正全面表达劳动者的心声和愿望。”于是你严肃的要求我们动笔写自己的生活，写自己心里想要说而无处说的话。一天、两天、一个星期、两个星期过去

了，我还是两手空空的坐在你面前。你，没有一声责骂，只把双眉一扬，深情的眼光罩住我的脸、我枯瘦的身躯。缓缓地，你的述说把我带到动荡的年代，吉甡仔出现在我眼前；把我带到火热的年代，吉甡仔如饥似渴的读书学习；把我带到风雨的年代，壮志青年漂流四方；……………

顽癌缠身犹激奋，艺坛史页留宏文。

病，不仅没有使你倒下去，反而将你的意志磨炼得更坚。你意识到生命的珍贵，一分一秒也绝不让它白白流逝；除了几小时的睡眠，不管肉体的疾痛，你的笔永远牢握在手中。年余的时间，集成了《忆农庐杂文》，还有更多的篇章尚未能付梓出版。

何等的沉痛啊！你的骨灰我们都无法将它葬在故乡的土地上。

而今，惟一能弥补这沉痛的，是我们要加倍的努力学习，学习，学习！

记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夜

《亲情》读后感

· 林言 ·

读完中篇小说《亲情》，脑海里不禁翻腾起伏：到底作者要通过这篇小说，告诉我们什么呢？

阿鸿是这本书的主角，他在南大念书，放假时，则跑回半岛的家乡去参加建水坝的工作。由于他常到工友小凤的家去，便和他的父亲白金龙熟悉起来。后来，故事揭穿了阿鸿与小凤原来是同胞兄妹的关系，白金龙只是小凤的养父，可是却替他们杀了大仇人，然而不到两天也病死了。

书中穿插了阿鸿的许多哲理性的谈话，然而与小说的发展是没有关系的，小说结束时，阿鸿跌断了腿，也是可有可无的情节，不是阿鸿在事件发展中的必然结果。因此，从环绕着阿鸿展开的故事来看，读者们只会留意到阿鸿与小凤的身世的波折，并对白金龙的仗义复仇产生好感而已。然而关键还在他们与陈查理冤仇属于个人仇恨的性质，解决仇恨的办法更是简单化，因此这个教育意义就很小了。我设想如果抓住建水坝的问题，描写大承包商陈查理与工人的利益冲突，那么阿鸿兄妹与陈查理的不共戴天之仇就有了更深刻的意义。同时，处理白金龙杀不死陈查理，那就更能符合现实的情况了。

可惜，作者处理这个题材的缺乏深入分析，使得《亲情》只沦为一部描写私人恩怨的小说。然而，不止是这样，作者还写得太匆忙，致使故事的主要情节都露出了一些破绽。

读完本书后，我就想问：既然白金龙凭血书早就知悉禽兽王是陈查理，那么为什么等到这时候才下手呢？陈查理是在寓所被害的，难道白金龙真有那种“来去如风”的本事吗？更何况他是已经病得快死的年已半百的人呢？如果说白金龙是到后来才知道陈查理是凶手，那么又是什么时候才知道，如何知道的呢？

建水坝先后只花了十一个月的时间，就开幕启用，这是颇有疑问的。因为在第一章《艳阳天》里，作者已经描述了这桩工程的艰巨，因此陈查理等又那来的这种本事，在这么短期间完成这桩全马的第一工程呢？书中还通过阿鸿的口预言水坝必定不能建成，而且分析得颇有根据的样子，可是这些被我当成伏线的描写，最后却成了废话。

作品没有直接描写白金龙如何杀死陈查理，使得故事平淡，高潮不突出，不但影响了读者对故事的印象，也直接伤害了出现在这个事件中，和有可能出现在这个事件中的人物形象，因为作者轻易的剥夺了他们展示性格特征的机会。实际上，比较动人的描写是属于倒叙的部分，然而由于它毕竟是陪衬的部分，也就无法形成全书的高潮了。

作品的布局也不严密，在他笔下的人物谈起话来，又容易东拉西扯，很快就迷失了原来谈话的中心；因此，好些篇

章都是可以省略的：譬如《天湖》里从阿鸿对水坝工程的预言到对鬼神问题的谈论；还有占篇幅六分之一的《铁树开花》写第一天开工的情形，也是多余的，因为在这一章里企图介绍的一大群工友，在下文都没有了着落；也许它起的唯一作用，就是让读者对白金龙的名堂感到吃惊，因为他的名字一被提起，就吓走了两个喊打喊杀的流氓。《龙种》的后半部是阿鸿的一大堆哲理性的谈话，更是败笔。在《血书》一章里写阿鸿追小凤跌断了腿，也令人突兀，对于揭开兄妹俩的身世之谜并无好处。

谈到人物形象的塑造上，我也觉得存在不少的问题。如阿鸿就是一个例子。作者好象有意把阿鸿写成一个有认识的青年，然而实际上却是一个一知半解的人物，象阿鸿对“劳动是神圣的，工作是不分阶级贵贱”的看法就有错误；阿鸿的“世界上有两种人”的分析也是不正确的。如果作者并非同意阿鸿，作为书中正面人物的看法，那么作者就应当加以批判，可惜的是作者在阐释时，还进一步发挥了不正确的观点。比较明显的例子是阿鸿发表了“世界上有两种人”的看法后，作者对“知识分子的悲哀”又作了错误的论断。

阿鸿为什么要到水坝工地去挖泥呢？也是令人不能理解的。然而阿鸿的形象塑造所以失败，主要还在于阿鸿并没有在白金龙杀死陈查理的事件中扮演任何角色，也没有在揭开自己的身世问题方面作了什么努力，因此，人物性格也就无法在矛盾中得以突出了。

小凤也是一个失败的形象，因为小凤在事件的发展中也

是一个旁观者。小凤某些言行特征在前面两三章中还有些突出的描写，然而这些特征也只是属于表面性质的，因此小凤实际上不可能予人深刻的印象。小凤的某些言论，连作者也感到诧异的，可是却没有解释。譬如小凤提起真理的字眼时，阿鸿就很惊奇，然而作者却又让他们胡扯开去，没有了下文。

白金龙的描写，显然较有生气。由于作者对黑社会帮规的熟悉，从白金龙口里讲的话也就生动得多。可是，作者对白金龙的美化，却是不正确的。在作者的眼光中，白金龙代表了老一辈的黑社会人物，他们是“大丈夫，敢说敢为，说到做到，讲义气，仗义疏财，……宁可断不可弯；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不象“现在的少年人，动不动就拿刀拿枪，……打抢，勒索，……包娼包赌，无恶不作。”然而，即使小说中的白金龙，不也为了争锡矿的地盘而与人大动刀枪吗，他们这一夥不也是头家们收买来报仇、灭口的爪牙吗？事实上白金龙仍是属于寄生的阶级，他们的寄生手段是应该予以谴责的。即使他们在同夥人中，保持有狭隘的个人义气，也不能用来掩饰他们在历史上所产生的破坏作用。当然，他们也有可能被分化的，被引到正途上去的，不过绝不是作者所写的这个样子。

陈查理应该是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可是作者却连表面描绘他的文字都省去，因此我们只知道他以前做过很多坏事，现在发了迹而已。

总的来说，《亲情》是一部写得不成功的小说。不过作

者的才华与努力仍旧在小说里可以得到印证，作者愿意接受新生事物的思想也有迹可寻，因此我希望作者不要气馁，长期地努力扩大生活视野，充实自己，以便在往后的日子里，写出更有教育意义的作品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树桐堆下的梦

· 蔡永葵 ·

炎热的太阳挂空中
细雨一阵撒过裕廊河边
树桐堆下的工人睡得更香甜

树桐堆下聚水多又臭
树桐堆下蚊多又危险
我也曾在这里织过许多梦……

我曾梦见过
跟巴拉车的老工人告诉过我他以前的生活
年青时生活在伐木场艰苦又没安全
用人力伐木 用牛拉树桐
人老了只能跟巴拉车来渡日
就象曾保护过树肉的树皮
被剥脱后弃地任人践踏……

我曾梦见过
工作在巨型斑顿上的情景

脱钩的钢索腾空乱舞多危险
千枝树桐滚翻的场面多惊人
一位被“日落冬”压伤的工人
如今只能跛着脚在码头上量树桐……

我曾梦见过

自己站在控制台上看刨台刨板
一段段裁剪后的树桐送入刨台的巨口
刨板时不停的发出沙、沙、沙的巨声

树肉呈暗黄的是“马沙瓦”

树肉呈深红的是“打宁”

树肉呈浅褐的是“红地木”、“山榴槿”

而在刨车下收薄板的女工紧张又辛苦
烘房送板和收板的女工人轮班又补水
修补板的女工天天工作十多个小时

我曾梦见过

和许多工友冒雨到车站送一位女工回半岛
她的右手已受伤
她的双眼掉热泪，声声感谢
工友们输给她的血
工友们日夜的关怀

我曾梦见过
和工友站在树桐堆上
看那黑背白肚的小燕子
看那点点橙红的小蜻蜓
矫健、灵活盘飞在树桐堆上
自由自在的扑食小昆虫
大伙也有一对翅膀
展翅飞向广阔的天空
时间再也不受工头来控制……

梦啊梦

梦中的生活

而生活并不是梦

无情的汽笛声传过来了

起重机又开动引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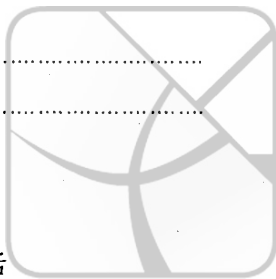
厂边巴拉车排长龙

午睡后又继续搭钩、拆钩

一条条的树桐吊下堆堆在路边

炎热的太阳又出现了

河的上空有道彩虹高挂



树桐堆下工人忙碌着
午睡的梦早已忘了……………

※ 日落冬、马沙瓦、打宁、红地木、山榴槿均为树名。



夜写乡村

万木春·

夜已深沉
天上的一弯残月
只照见依稀的椰影
连狗都停止吠了
只有唧唧的虫鸣
啊 这乡村的夜

所谓乡村 不是家乡
是祖父洒过血汗
垦荒过的泥土
栽种过红毛丹和榴槿树
是父亲童年时
在那池塘捞浮萍
喂养那些膘肥的猪
是我 被乡村
养育了二十几年
走遍过 乡村的路
滚过 乡村的土

我曾经
在绿油油的菜圃里
在深邃的橡胶园
在木屑纷飞的板廊厂
张开沙哑的嗓子 歌唱
我也曾经
对未来的生活召唤
将希望的种子播进泥土

我淋过乡村的雨
也领略风的凉爽
眼底收尽乡村的一草一木
贪婪地吸着空气的芬芳
总之 曾经我想
在乡村广阔的胸怀
歌唱理想的成长
歌唱新事物的茁壮

然而 现在我不知应该怎样
说出我深深的不安
是我 背弃养我育我的乡村
不曾离开它
心却似乎离得很远
晨早出门 夜晚回家

为了所谓“前途”
在城市
高楼街道使我思想贫血
车笛和一切声响
使我心颤

我只能
在每一个夜晚
守着灯 静听自己的心跳
窗外 闪动着
闪动着是夜空的星
流进来 流进来是冰凉的月色
每一棵树 每一株草
远处人家闪烁的灯火
我才知道
我还在乡村的怀抱
摊开书本 我夜读
拿起拙笔 我歌吟
这样 我才心安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综合性集子，共收未发表过的四个短篇、八篇散文和两首诗歌。内容上虽没有惊天动地的大事，也没有叱咤风云的人物。但这些作者都是年青人，所以，出现在他们笔下的人与物，或可喜、或可悲、或可诅咒、或可激愤，都有非常强烈的爱憎感。慢慢的咀嚼，是能有不少的回味的。



\$1.30

普及出版